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体制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高效利用空间资源，加强城乡空间管控，提升空间治理能力，提高空间资源利用，为新时期信阳人口与经济发展需求提供安全、健康、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为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依据，特编制《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殷殷嘱托，落实党中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总体方针，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牢牢把握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豫东南高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快老区振兴，加速绿色崛起，推动信阳建设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着力打造经济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开放强市，构建幸福美好家园，打造美好

生活目的地。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管控、绿色发展。把生态优先理念全面融入信阳市发展过程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好城市建设与山水保护的关系，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大力发展壮大绿色产业，放大生态优势，走好绿色崛起之路，加快老区振兴，加速绿色崛起，建设大别山（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

以人为本、增强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紧紧围绕习总书记“两个更好”的殷殷嘱托，把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为人民谋福祉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规划的首要目的，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住房等保障水平，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扎实构筑共治共享、共建共富的幸福家园。

城乡融合，特色发展。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尊重信阳市地处山地平原交界处的地理特征，统筹城市转型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两个基本面，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形成独具豫南山水人文魅力、产业特色鲜明、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

安全韧性，区域保障。补齐空间短板，增强空间韧性，做好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顶层设计，兼顾城市安全韧性发展，预留空间，适应弹性发展需求，选择集中连片、具有

一定规模的用地划定战略留白用地。通过郊野公园、河湖湿地的形式固化生态带边界，逐步构建形成城、镇、村、林、田、湖相融的公园城市体系，预留自然调蓄空间。构建互联互通的交通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系统。提升应急备用能力，增强资源保障供给。加强危化集中封闭管控，构建防灾生活圈分级防控，提升区域防护能力。

统筹协调、节约集约。坚持市县乡三级联动、统筹协调，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坚持国土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思路，形成人口、经济、产业布局和资源环境相均衡的国土空间格局。坚持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推动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效率和自然资源利用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待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范围为信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

市域范围：包括浉河区、平桥区、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固始县、潢川县、淮滨县和息县。

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彭家湾乡向阳路，东至五里店街道

办事处凤台村，南至震雷山街道办事处双桥村与京广高铁交界处，西至南湾管理区谭庙村，面积361.08平方公里，其中包含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99.41平方公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

第6条 基础情况

地理格局。信阳市位于河南省最南部，东毗安徽、南邻湖北，处于鄂豫皖三省的结合部，其西、北部分别与南阳市、驻马店市接壤。信阳市下辖8县2区：浉河区、平桥区、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固始县、潢川县、淮滨县和息县。

交通区位。信阳市处在中国经济重心和大城市分布的对称交点上，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成渝四大城镇群距离相当。信阳位于南北交通大动脉-京广综合交通走廊上，境内现有京广铁路、京九铁路、宁西铁路、京广高铁4条铁路，此外还有南信合高铁、京港台高铁（阜阳至黄冈段）、信随高铁、郑信城际铁路四条规划中的铁路；公路上，由国道220、国道230、国道106、国道107、国道328、国道312构成“四纵两横”国道，大广高速、京港澳高速、沪陕高速、濮阳-阳新高速组成“两纵一横”国家高速公路网；水运上，有通江达海的信阳港，航运直达皖、苏、浙、沪等省市；航空上，有已建成的明港机场和正在建设中的潢川机场。依托“公铁水空”多式联运，已经成为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枢纽。

自然资源禀赋良好。信阳市温暖湿润的气候条件和丰富多样的地貌条件使其拥有自然宜居的生态环境，有“江南北国、北国江南”的美誉。信阳市以水稻种植为主，是河南省水稻生产主产区，所产“信阳毛尖”是中国十大名茶之一，并誉为“中国茶都”。森林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较强。矿产资源优势明显，矿产资源开发潜力较大，优势矿产主要为建材类非金属矿和钼矿，上天梯管理区素有“亚洲第一矿”“世界矿都”美誉。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2020年末，信阳市常住人口623.66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312.5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0.12%。2020年，信阳市生产总值2805.68亿元，增长2.1%，高于河南省0.8个百分点，居河南省第12位。第一产业增加值536.95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999.30亿元，增长2.7%；第三产业增加值1269.43亿元，增长1.5%，分别位列河南省第13、11、15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35亿元，居河南省第14位，同比增长2.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860.7元，同比增长4.5%，增速比河南省平均水平快0.7个百分点，排名第3位。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942.4元，同比增长1.7%，比河南省平均水平快0.1个百分点，排名第7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018.4元，同比增长7.2%，比河南省平均水平快1.0个百分点，排名第2位。各类教育保持健康协调发展，信阳市10个县（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义务教育阶段净入学率达到河南省

平均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信阳市行政村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达100%，城市社区基本建成“15分钟体育健身圈”，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截至目前，信阳市已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个（新县、商城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个（新县、光山县），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2个（固始县、光山县），全国首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1个（固始县）。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总体优良。围绕水资源、土地资源、气候、生态、环境、灾害等要素，针对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城镇建设三大国土功能开展本底评价，识别信阳市农业生产适宜区、生态保护重要区、城镇建设适宜区。信阳市目前的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城镇建设空间格局与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结果基本相符，农业适宜承载规模与粮食安全责任总体匹配，城镇适宜承载规模可以支撑信阳市城镇化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机遇挑战

第7条 市域主要问题

1. 市域行政中心偏西，经济发展相对滞后

信阳市处在中国经济重心和大城市分布的对称交点上，交通便利，可以主动利用各个方向的物质流与信息流，具有

发展商贸商务联系的优势。但是信阳市中心城区位于市域西部，不利于扩大自身的吸引和辐射范围。信阳市空间上处于省域、市域边缘，受经济运行、行政区界和地理环境的制约，形成了“边缘-滞后”的经济特性。

2. 节假日返乡人口增加，公共设施供给压力加大

信阳市“七普”常住人口623.66万人，较“六普”人口增加12.53万人。人口外出务工较多，人口主要流出到北上广及省内的郑州市。通过百度时空大数据分析信阳市乡村地区平日和春节期间的人口分布情况可见，信阳市在春节期间人口大量回乡，城镇在节日期间需承担远超常住人口的服务人口需求，从而对公共设施供给能力造成巨大压力。

3. 资源约束趋紧

耕地资源约束总体趋紧，存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不稳定耕地面积较大，影响耕地质量。信阳市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可复垦为耕地的资源有限。城镇空间拓展区与可稳定利用耕地分布区重合，城镇发展与耕地保护矛盾凸显。矿产资源富集区与生态功能重要区空间重叠，矿山治理历史欠账较多，水土流失面积较大，治理难度大，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突出。

第8条 中心城区主要问题

1. 产业用地比例偏低，与居住等其它城市功能交织，土地利用不高效，地均产出偏低。

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占建设用地比例15.97%，现状城市物

流仓储用地占建设用地比例2.30%，工业用地占比较小，物流仓储用地不足以支撑其区域物流枢纽地位。中心城区批而未用工业用地与物流仓储用地共9.75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开发区总面积的10.7%，土地闲置比例较大。产业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绿色新动能培育不足，地均产出偏低，部分开发区亩均税收低于5万元。

2. 城市交通系统不完善，道路网密度偏低。

主干路占比过半，支路网密度不够。目前城市道路主干路占50%，次干路占26%，支路网占24%，支路网规模远不能达到其承担的功能要求，导致大量主干路承担支路的集散功能，从而造成道路拥堵。

断头路现象明显，交通通达性不足。城区受京广铁路、宁西铁路和浉河的限制，现状道路存在多处断头路：长安路（中山街-四一路）、中山街（长安路-新七大道）等。南部东西向交通不便：城市东西向跨度较大，区域内东西向完全贯通性干道只有新七大道和南京大道。

缺乏环路和快速通道，交通系统不完善。城区东侧国道107改线和北侧国道312改线正在建设中，西侧和南侧外环路尚未建设，无法将大量过境车辆和郊区车辆通过外环进行分离，大量过境交通进入中心城区，造成城区交通负荷过大而引起堵塞。

第9条 风险挑战和机遇

1. 风险挑战

（1）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形势严峻

信阳市是中国最易发生暴雨洪涝灾害的地区之一，暴雨是最常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和引发洪涝灾害的直接原因之一。南部山地丘陵地区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多种地质灾害风险。气象灾害仍然是制约信阳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2）部分设施建设滞后

交通枢纽设施与城市空间未能形成相互协调的合理格局，城市道路缺少支撑组团拓展的快速路体系。公交设施和停车设施发展滞后，难以适应机动化快速发展的趋势。市政基础设施方面，基础设施的服务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消防、排涝等设施投入相对不足，城市安全防护能力较弱。

2. 发展机遇

（1）振兴大别山革命老区战略和“两个更好”为信阳发展提供了重大政策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态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到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0年6月，河南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精准策划“十四五”，聚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标有效衔接的战略高度，对大别山革命老区的战略定位做了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信阳市是振兴大别山革命老区的核心城市之一，以“两个更好”统筹老区发展，坚持一切围绕“两个更好”，一切为了“两个更好”，在加快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找准实现“两个更好”的新路子。

（2）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为信阳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

淮河生态经济带贯穿黄淮平原，连接中东部，通江达海，与长江经济带相连，水系相通。2018年10月18日，《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正式获批，标志着淮河生态经济带上升为国家战略，信阳市作为淮河生态经济带的三大核心城市之一，国家加快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为信阳市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开放创新、文化传承、协同治理等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有利于信阳市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建设成为淮河生态经济带内陆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3）“碳达峰、碳中和”为信阳市经济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党的十九大报告对生态产品的认识和要求进一步深化，“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写入了党章，明确要求“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了我国的双碳目标，表示要积极稳妥地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并且从碳排放双控、能源革命、健全碳市场、提升碳汇能力等方面做了具体部署。

信阳市生态资源丰富，着力打造践行“两山”理论样板地和“生态信阳”，充分识别、挖掘、利用本地特有的生态优势，探索使用经济手段来保护生态环境，通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两山”转化，统筹推动生态经济发展。

第三章 锚定“两个更好”，打造美好生活目的地

第一节 发展定位和城市性质

第10条 发展定位

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

大别山（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

长三角产业协同创新区

1. 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

信阳市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突出中心城市带动与市域基础支撑，加快建设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

2. 大别山（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

信阳市抢抓“双碳”机遇，推动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构建循环经济体系；立足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市，积极申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全力打造“两山”理论生态价值转换地；推动全域空气质量率先二级达标，提升地表水“保Ⅲ争Ⅱ”质量，保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围绕淮河生态经济带，因地制宜发展生态经济，打造淮河生态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大别山（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

3. 长三角产业协同创新区

按照生态优良、生产高端、生活更好的发展思路，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规模，重点打造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家居产业片区等。紧抓苏州市、信阳市对口合作发展机遇，深化两地人力资源领域合作，探索“飞地经济”，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抓手，学习借鉴苏州市先进体制机制经验，推动两地资源要素协同利用，建好产业交流协作平台，打造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和河南省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桥头堡”。

第11条 城市性质

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

重要的交通物流枢纽城市

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

1.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

信阳市中心城区是信阳市域的中心，也是大别山革命老区的核心城市，将信阳市打造成为区域经济中心、区域科创中心、区域交通中心、区域文化中心和区域消费中心，成为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

2.重要的交通物流枢纽城市

充分发挥淮河干流水道作用，加快推进淮河出海航道建设和中下游航道疏浚，大力发展公铁水空一体化多式联运，引导信阳港、淮滨港、息县港、固始港等内河主要港口与开发区联动发展。实施枢纽偏好型产业集群培育行动，为进一

步壮大航空经济、培育高铁经济、提质增效陆港经济、做大做强临港经济、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提供支撑。打造重要的供应链组织中心和商贸物流集散分拨中心，建设交通物流枢纽城市。

3.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

信阳市山水秀美、人文荟萃、红绿辉映，旅游资源涵盖山、水、林、泉、寺、茶、红。大力发展以新县“红色景区”为首的红色文化游，以鸡公山、南湾湖、出山店、灵山、汤泉池、西九华山等为主的生态休闲游，以找寻上等信阳毛尖茶、养生度假为主的健康养生游等，提升信阳交通便利度、旅游服务设施便利度和旅游服务质量，将信阳市打造成为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

第12条 城市职能

1. 区域经济、科创、交通、文化、消费中心
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3. 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4. 全国商贸物流集散分拨中心
5. 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
6. 全国未来人居产业基地
7. 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
8. 河南省对接长三角的“桥头堡”

第13条 规模引导

至2025年信阳市常住人口为636万人，城镇人口为358万

人，城镇化率达到56.31%。

2035年，信阳市常住人口为672万人，城镇人口为466万人，城镇化率达到69.37%。（详见表1）

表1 信阳市县（区）人口预测引导表

县级 名称	2025 年			2035 年		
	常住 人口 (万人)	城镇 人口 (万人)	城镇化 率 (%)	常住 人口 (万人)	城镇 人口 (万人)	城镇化 率 (%)
市域	636	358	56.31	672	466	69.37
市辖区	165	130	78.39	206	186	90.01
罗山县	49	23	47.76	48	28	57.80
光山县	60	28	47.26	61	38	62.52
新县	28	15	54.40	28	18	62.21
商城县	45	19	43.23	41	22	53.53
固始县	105	51	48.35	107	63	58.90
潢川县	68	42	62.00	83	61	74.14
淮滨县	54	25	46.06	52	29	56.82
息县	62	24	39.30	47	22	46.79

第二节 发展目标和空间战略

第14条 城市发展总目标

牢记总书记“两个更好”殷殷嘱托，锚定“两个确保”、对标“十大战略”，全面实施“1335”工作布局，全力推动加快老区振兴、加速绿色崛起，奋力打造“两个更好”示范区、美好生活目的地。

第15条 中心城区发展目标

信阳市中心城区建成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建成区

域经济中心、区域科创中心、区域交通中心、区域文化中心、区域消费中心、构建中心城区和豫东南高新区两个综合交通运输枢纽。打造全国重要的供应链组织中心和商贸物流集散分拨中心，建成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全方位对接长三角，建设长三角产业协同创新区。

第1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确立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把握好时间与空间的关系，构筑大别山革命老区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推进鄂豫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提升国土空间现代化治理能力，做到前瞻三十年、做细十五年、做实“十四五”的分阶段发展策略。

1. 近期目标

至2025年，信阳市抢抓机遇，进行结构全面优化，打造区域中心。城市空间品质持续提升，鄂豫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引领淮河经济带建设和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粮食安全基础和生态安全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2. 远期目标

至2035年，信阳市“一主一副，两廊四轴”的多中心网络化的空间格局显现，人口、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充

分发展。信阳市全面建成鄂豫皖区域中心城市、重要的交通物流枢纽城市、大别山（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和长三角产业协同创新区，成为淮河生态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好生活目的地的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3. 规划愿景

至2050年，信阳市充分发展，成功实现绿色崛起。全面建成高水平区域中心城市和全国高效生态经济城市，花园城市和健康城市，成为彰显豫南文化的人居典范。

第17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要求，落实河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传导的指标，围绕信阳市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构建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第18条 城市发展战略

实施区域协作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城乡统筹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产城融合战略和安全韧性战略等六大战略。

1. 区域协作战略

依托中原城市群，以信阳市中心城区为核心，打造一体化发展的信阳市组团城市群。统筹功能布局、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竞争力。东西方向建设南信合高铁，作为宁西走廊未来重要的通道，提升内联外通水平。提级淮

河航道，长台关乡至罗山段航道等级Ⅲ级，罗山县至三河尖段航道等级Ⅱ级。开通洪河、潢河、史灌河、**浉河**、灌河、白露河、竹竿河航道，航道等级Ⅳ级。作为信阳市融入“一带一路”重要突破口，向东联通上海港、连云港，融入长江经济带，带动淮河沿岸产业协同发展。与苏州市加强对口合作，争当河南对接长三角的桥头堡。南北方向，积极对接武汉都市圈，通过许信高速、安罗高速、国道107改线、明港机场等交通设施，扩大京港澳南北通道的辐射带动能力，变交通节点为交通枢纽。强化京广城镇发展轴，形成泛京广城镇发展轴带，在产业、物流、旅游等方面协作，构建区域协同发展的大格局。

2. 新型城镇化战略

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健全城市住房体系；建设安全灵敏的韧性城市，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健全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低碳环保的智慧城市，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建设环境优美的绿色城市，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完善绿色生态系统，建造国际花园城市；建设魅力彰显的人文城市，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实施文旅文创突破，完善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交汇互通的枢纽城市，促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建设，畅通综合骨干运输通道体系。

面向2035年，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信阳和确保高水

平实现现代化信阳，必须坚定不移、积极稳妥地推进实施以人民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重点明确未来信阳市城镇化的发展路径、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政策举措，指导信阳市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3. 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城乡发展。不仅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也是新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是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把城市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其相互关系综合起来研究，统筹加以解决，建立有利于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的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一体的协调发展。着重体现市域城乡统筹与跨区域协调，推进区域综合交通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对接和共享。重点加强公共服务和资源配置，促进人口集聚和产城融合，统筹配置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对外交通建设，提升区域公共交通网络和慢行交通环境，形成以“常规公交+慢行”为主导的交通模式，确立公共交通在居民出行中的主体地位。

4. 主体功能区战略

主体功能区战略是健全空间治理体系的抓手，是对城市化、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三类地域功能战略格局进行的精确部署。支持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加大农业水利

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把国家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特别是生态保护修复政策进一步向重点生态功能区聚焦。

5. 产城融合战略

把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机遇，优化发展环境，积极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把生态优先理念全面融入到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中，以“双碳”目标为引领，提高固碳能力，坚持生态为基，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依托国家级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省级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信阳市建设发展的“双引擎”，为革命老区信阳的振兴发展增添新动能、厚植新优势。

信阳市城市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按下“快进键”，跑出“加速度”。升级和设立两个高新区，分置东西，分工合作，形成信阳市新的经济增长极，优化信阳市产业布局，引领信阳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豫东南高新区整合优化潢川县、光山县和新县相关产业、科技创新资源，科学构建“2+1+X”产业体系。两个高新区带动信阳市实现“以产聚人、以人兴城、产城联动”，双引擎助推信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革命老区践行“两个更好”新标杆。

6. 安全韧性战略

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重构的新时代背

景下，信阳市补齐空间短板，增强空间韧性，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顶层设计，兼顾城市安全韧性发展。在规划层面，预留战略储备空间，选择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的用地划定战略留白用地。积极拓展城市公共空间第二功能，复合利用现有的学校、体育馆、博物馆等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做好改造能力评估，预留应急避难、疫情防控等相关功能接口，保留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并将其纳入应急医疗、应急避难场所等规划中，为极端情况下应急避难创造快速补位条件。通过郊野公园、河湖湿地形式固化生态带边界，逐步构建形成城、镇、村、林、田、湖相融的公园城市体系，减轻城市防洪压力。

构建互通互联立体通达的交通网络。为保证强暴雨等极端气候灾害下的城市生命线系统畅通，发挥地下空间抗爆、抗震、防灾、防毒等特性，优先开展商业商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重要枢纽地区等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工程，构建完善快进快出、立体通达的城市交通生命线。建立城市多重排水防线，规划构建城市市政道路排水系统。利用城市主要干渠和市政道路作为超标雨水行泄通道，提升城市内涝防御能力。保障供水安全高效、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增强消防救援响应，增强资源保障供给。加强危化集中封闭管控，构建防灾生活圈分级防控，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构建弹性高效的社区治理体系，提升区域防护能力。

第四章 擘画美丽国土，构建和谐共生的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

第19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并分解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信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目标任务。信阳市实际划定耕地面积767084.04公顷（1150.63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93533.12公顷（1040.30万亩）。

第20条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规则

遵循耕地划定规则，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

第21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信阳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55919.16公顷。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

第22条 优化城镇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信阳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32倍。

第23条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结合信阳市河湖水域等自然地理状况，统筹划定淮河干流流域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

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第24条 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严格保护重要矿产资源，将国家规划矿区矿产资源富集区域纳入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信阳市重要矿产资源主要位于罗山县、光山县和新县等山区地带。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

第25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划定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线。实施动态补划的管控机制，发现一批、公布一批，划定纳入一批。划定新县历史城区、新县首府路历史文化街区、新县航空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以各相应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由所辖的市、县人民政府公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在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控制，严禁在历史文化保护线内进行破坏文物本体的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要经过文物主管部门的批准，对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不能改变其外观及建筑形态，历史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街区、历史

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内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强度、控制指标、建筑风貌、建筑形态、体量、色彩要符合其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二节 构筑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6条 总体空间格局

形成“一主一副、两廊四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主”即信阳市-罗山县中心城镇圈，以信阳市中心城区为中心，联合罗山组团等构建中心城市组团城市群，是信阳市域城镇体系的主中心。“一副”即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潢川县城和光山县共同组成市域副中心。“两廊”分别是以四望山、南湾湖、鸡公山、灵山、白云山、黄柏山、金刚台、西九华山等为生态空间节点，共同构筑的大别山生态魅力廊道；以淮河两岸沿线城镇为重点，加强生态文化，休闲游憩，绿色城市等承载功能，打造淮河生态经济走廊。

“四轴”包括“一横三纵”四条发展轴。“一横”指宁西城镇发展主轴，“三纵”指京广城镇发展轴、大广城镇发展副轴、淮固商城镇发展副轴。宁西城镇发展主轴和京广城镇发展轴为一级发展轴，大广城镇发展轴和淮固商城镇发展轴为二级发展轴。

第27条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要坚定不移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主体功能定位，划定

并严守生态红线，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推进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提高生态服务功能。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依据《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将平桥区划定为省级城市化地区，将息县、淮滨县、潢川县、固始县划定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将浉河区、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划定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在县级单元主体功能区空间格局基础上，根据城镇格局和产业发展，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落地主体功能定位，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主体功能区分类，指导县乡发展。在细化乡镇主体功能时，应与县区主体功能定位总体保持一致。

城市化地区完善配套设施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 and 创新能力。确定95个乡级行政区为城市化地区，主要为中心城区及周边社会经济发展较好的城镇化地区，各县城区、重点镇及产业园区所在地。

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水产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确定71个乡级行政区为农产品主产区，主要为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乡镇行政单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确定56个乡级行政区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大别山生态魅力廊道覆盖区域，包括淠河区、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境内生态空间占比较高的部分乡镇行政单元。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8条 生态保护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内，主要分布在淠河区、罗山县、新县、商城县等南部桐柏-大别山生态屏障和淮河生态廊道地区。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人为活动，可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细化退出时限、补偿安置等安排，逐步有序退出。

第30条 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集中在淠河区和平桥区，将出山店水库现状水库水面纳入到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第31条 农田保护区

划定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北部沿淮平原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区域。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第32条 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各县适宜城镇集中建设的区域。

原则上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市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动产业开发区节约集约。

第33条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并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

第34条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

优化农用地结构。树立大食物观，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使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形成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规划期内，耕地面积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保留重要水域空间，加大重要湖泊、水库、水系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规划期末，生态用地基本维持稳定。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以省下达的新增城镇空间规模为控制，结合人口变化、城镇建设需求等合理增加城镇用地规模；衔接交通、水利、旅游、殡葬用地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点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逐步缩小村庄用地规模。

第五章 严守耕地红线，形成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格局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35条 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带坐标分解落实至各县（区）。

第36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补充耕地途径，确保规划期内报批用地落实占补平衡。

第37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

第38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重点补强

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优先在淮滨县、息县、固始县等北部平原区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

第39条 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协调统一。

第40条 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和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

第二节 优化重点农业空间

第41条 农业空间保护格局

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坚持“高效生态，现代农业”的发展路径，建设农业强市，打造淮上粮仓，形成“三带三区”的农业生产布局。

北部沿淮平原地带，探索“高标准农田+”发展模式，打造高效种养业先行区：加强优质粮油品种研发推广，优化优势区域布局和专业化生产格局，打造固始县、息县、淮滨县的优质弱筋小麦，潢川县的优质糯米粉等粮油生产优势区，

大幅提升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能力，基本建成以稻谷、小麦、油料等为重点的产业链健全、价值链高效、供应链完善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

中部丘陵垄岗地带，探索“多彩田园+”发展模式，培育以茶园、菜园、果园、田园、庄园“五园”为特色的美丽家园经济示范区：鼓励各县区发展特色产业，在巩固发展水稻、小麦、茶叶、油茶、畜禽、水产等传统产业基础上，充分发挥农业资源丰富优势，积极发展蔬菜、油菜、中药材、苗木、食用菌、红薯、花生等特色产业，并结合林下经济，延伸产业链条，支持“多彩田园”示范基地提质增效，打造升级版“多彩田园”工程。实现特色产业基础高级化，大力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南部山区地带，探索“农文旅融合+”发展模式，打造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精品示范区：重点在南部山区地带的浉河区、新县、罗山县和商城县，依托红绿古资源，建设一批特色文旅基地、茶旅融合田园综合体、森林康养基地、美丽休闲乡村，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传统村落观光等，形成多业态集聚乡村旅游带和集中片区。

第42条 优化升级农业主导产业

以“稻米、弱筋小麦、茶叶、油茶、畜禽、水产”六大主导产业，建设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动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加快构建、同步提升。

第43条 积极推进农业集群发展

聚焦“稻米、弱筋小麦、茶叶、油茶、畜禽、水产”六大主导产业，以及中药材、食用菌、蔬菜、花生、油菜、花木等特色产业，加强规划引领，招引相关头部龙头企业和食品装备、包装、印染、物流等相关配套产业集聚发展，同时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制定农产品品牌发展规划，打响企业产品品牌，重点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

第44条 分类优化乡村布局

强化村庄分类引导与规划管控，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整治改善”五种类型进行差异化发展引导与管控。集聚提升类以系统提升为导向，引导人口、产业、公共服务等要素集中布局。城郊融合类加快向城市社区功能转变，完善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城镇公共服务的配套覆盖。特色保护类强调历史文化及农业遗产保护。搬迁撤并类要科学论证、尊重民意、科学有序统筹安排多种安置方式。整治改善类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实现村容村貌提升。

第45条 市辖区村庄分类指引

信阳市市辖区包括**浉**河区和平桥区，共376个行政村，依据《河南省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对市辖区内行政村进行村庄分类指引。

集聚提升类村庄83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

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城郊融合类村庄88个。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22个。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

搬迁撤并类村庄2个。引导村民向集聚提升类村庄、小城镇等适宜区域集中，促进就地就近安居和就业。保障村民生活生产安全。

整治改善类村庄181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第46条 因地制宜优化乡村空间

按照“城市品质、乡村味道”标准，高水平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保障乡村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

第47条 保障乡村建设用地需求

乡村建设应按照市县规划传导内容，科学预测村庄人口发展趋势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等用地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审批权限和程序强行撤并村庄。

第48条 探索农村建设用地改革路径

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模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结余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路径。规范开展“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机制。

第49条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村庄河塘沟渠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普及农村卫生厕所，科学选择适宜当地的改厕技术模式，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具备条件的优先推广水冲式厕所，山区、岭区和缺水地区积极推广生态旱厕，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加强乡村

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弘扬豫南传统农耕文化和红色文化，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与利用。

第四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50条 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开展农用地整治，推进土地平整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林网等建设，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提升补充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合理腾退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空闲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51条 整治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该区域通过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按照“统一规划，宜农则农，宜渔则渔”的原则，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信阳市耕地后备资源地类主要是其他草地、沙地和裸土地，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

结合宜耕后备资源评价结果，适度开发荒山、荒坡、荒草地等用地，科学补充耕地，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并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该区域主要是以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腾退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和复垦增加耕地。

第52条 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禀赋条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内，统筹安排各类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第六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加强重点生态空间保护

第53条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构建“一屏一带，八廊多心”的全域生态安全格局。“一屏”指的是南部桐柏-大别山生态屏障。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是提供重要生态产品，保障豫南山地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一带”为淮河生态保护带。具有水资源供给、防洪安全保障、粮食和农产品生产、野生动植物栖息的重要功能。“八廊”主要为依托史河、灌河、白露河、潢河、寨河、竹竿河、小潢河、**颍河**八条主要水系的生态廊道。加强自然湿地修复，预留生物迁徙通道，串联各类重要生态节点，形成生态绿廊，推进生态空间连接成网。“多心”指结合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主要水库等生态极重要地区，形成多处生态绿心。

第54条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筑牢桐柏-大别山生态屏障。增强桐柏-大别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重点物种抢救性保护，修复重要湿地，综合治理矿山环境，防治土壤侵蚀，完善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及监控体系，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形成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人工生态系统的有效性和经济生态系统的绿色发展互相正向支撑的系统耦合格局，逐步

恢复和提升桐柏-大别山生态屏障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淮河生态保护带山水林田湖草沙的协同保护与治理。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加强淮河干流生态保护和流域污染综合防治，提升流域生态净化能力和涵养功能，把淮河沿线建设成为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环境良好、基础设施完善、产业结构优化的生态走廊。

做好生态廊道空间保护，筑牢生态安全格局骨架。在保护现有植被的前提下，以控制水土流失为中心，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为重点，确保淮河干流生态廊道与骨干支流生态廊道的互联互通，与南部桐柏-大别山山脉共同构筑生态网络主骨架。

保育生态绿心，塑造高品质生态空间。强化各类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斑块的生态节点作用，实行严格保护保育，形成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

第55条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建立河湖岸线保护区保护制度。尽快完成沿淮重点圩区规划范围内建设工程和安全工程。加快袁湾水库建设，推进张湾、晏河等水库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进一步研究论证白雀园、石壁等淮南支流大型水库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完善区域防洪体系。开展大中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强化河湖岸线用途管制。统筹配置淮河、白露河、春河、淝河、灌河、竹竿河、潢河、寨河、大洪河、浍河和晏家

河等重要河流的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优化岸线功能结构，合理控制生产功能岸线比例，提高休闲游憩等生活功能岸线比例，稳定生态功能岸线比例。统筹好水系连通和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河流生物多样性，全面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因地制宜推进有条件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建设，逐步恢复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

第56条 加强水源地空间保护与管控

加强信阳市重要水源地的保护与管控，有针对性的采取生态治理、林带种植、湿地保护和水库库区生态恢复措施，涵养水源地水量，提升水源地水质，提高水源保障能力。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第57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成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各类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各类自然保护地科学设置，建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确保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的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自然生态支撑。

第58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大别山区域为重点，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建设，探索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制定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第三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

第59条 桐柏-大别山生态屏障修复

明确桐柏-大别山生态屏障修复目标。信阳市桐柏-大别山生态屏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生态保护红线得到有效执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效提升，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

第60条 重要生态廊道修复

明确重要生态廊道修复目标。淮河流域生态廊道功能有效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显著提高，湿地得到有效保护，保障供水和防洪安全。

第61条 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

明确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目标。信阳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农村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入河量持续消减，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饮用水水源地得到全面保护，水土流失状况好转，水源涵养能力大幅提升，水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恢复。

第62条 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

明确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目标。系统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促进矿山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实现应治尽治；持证矿山实行边开采边治理。

第63条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明确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目标。统筹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合理优化森林资源空间布局，加大国土绿化、森林抚育生态治理力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持续提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第七章 强化集约节约，优化高质量发展的 城镇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市域城镇体系，优化市域空间格局

第64条 打造中心带动、多点支撑的集约型城镇体系

打造区域中心城市、培育副中心、实现多点支撑。以“信罗同城化区域”+“外围县城”构建信阳市城镇体系核心载体空间。以信罗同城化区域为主中心，包括：浉河区、平桥区、明港组团、鸡公山组团、罗山县，面积为5740.62平方公里。整合优质资源，提升中心职能内涵，通过功能升级、人口集聚打造区域强核。全面提升城市规模能级，产业能级，服务能级，构建市域发展强心。培育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潢川县城和光山县共同组成的市域副中心，整合优化潢川县、光山县和新县相关产业和科技创新资源，打造信阳市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增强区域副中心的辐射带动能力、产业吸引力、综合竞争力。合力构建“信罗同城化市域核心、市域副中心、7个县域中心城市、39个重点镇、122个一般乡镇”五级城镇体系。

促进县级城市和小城镇提质升级，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推进县城扩容提质，增强人口产业的集聚能力和承载能力，发挥县城在城镇体系格局中的节点作用，加强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县域中心城市包括：光山

县、新县、商城县、固始县、潢川县、淮滨县和息县，规划县域中心城市人口规模为20-50万人。强化小城镇的节点和纽带作用，根据镇区人口规模、未来发展动力、上位规划定位，经过区域协调统筹，确定不同职能分工，等级规模的重点镇区39个，规划重点镇人口规模在1-3万人。具体包括：农贸服务重点镇7个、工贸服务重点镇8个、文旅综合重点镇10个，综合服务重点镇14个。统筹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提升重点镇的基础设施和公服配套标准，促进乡镇企业和产业的集聚，提升重点镇对一般乡镇及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65条 集约利用乡村发展空间

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集约高效率布置乡村发展空间。积极推进农村宅基地的优化和集聚，推动拆老建新、一户多宅退出和空心村整治。山区、丘陵区每户宅基地用地不超过200平方米；部分平原地形或相对地形平缓的村庄聚集区，农村宅基地户均面积控制在167平方米以内。有序推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合理增加，根据村庄分类布局情况，对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配置。科学推动村集体经营产业用地的布置，有空气污染或气味的产业用地应当布置在村庄居民点合理风向区域，有噪声影响或光源影响的应布置距居民点200米以上防护区域，并设置防护绿地或林地。

第二节 新旧动能转换，创新产业发展新引擎

第66条 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着力提升信阳国家高新区、豫东南高新区为市域创新龙头，推进省级高新区建设，支持各县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积极吸引国家、省科研院所设立分支机构或独立研究院，争取省级以上重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信阳市布局。

实施“信阳英才计划”，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家、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中原名匠”。

创新“校-地-企”合作模式，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体系。

第67条 打造重点产业集群，培育新兴产业

围绕做大做强基本盘，谋划推进“1+1”产业布局，即各县（区）重点发展1个主导产业和1个特色产业，一体推进主导产业做强做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

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打造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建材家居三大产业集群。以信阳高新区为核心，辐射带动平桥区光电专业园、罗山县电子电器元器件专业园、固始县电子信息专业园区，打造百亿级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集群。以信阳高新区、豫东南高新区为核心，以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交通运输装备、高低压输配电装备和通用、专用

设备制造为重点，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以羊山新区、上天梯管理区为核心，以绿色建材、智能家装等为重点，打造建材家居业千亿级产业集群。

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打造绿色食品、服装纺织两大产业集群。依托全国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及信阳市7个食品工业专业园区，围绕米、面、油、肉、酒、茶六大领域，做强华英鸭、金谷春酒、信阳毛尖等等，完善食品冷链物流体系，打造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以淮滨县、固始县化纤纺织基地为核心，联合光山县、潢川县等纺织服装设备制造基地，以纺纱、印染、针织、家纺、服装、服饰加工为重点，打造纺织服装服饰产业集群。

培育四类新兴产业。以上天梯管理区、光山县为重点，发展矿物功能材料、金刚石等，培育新材料产业发展基地。以光山县、商城县重点，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壮大规模、提升质量，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基地。以豫东南高新区、新县为核心，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以信阳高新区为核心，依托航天精工等相关企业建设河南航天航空科技产业基地，加快建设省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

第68条 构建“一带两心两廊多组团”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带”指连接中心城区、罗山县、豫东南高新区、潢川县、光山县、固始县的产业核心发展带。“两心”为中心城区主核心、豫东南高新区副核心。“两廊”即北廊-沿淮走廊道，串联明港镇、息县、淮滨县、三河尖镇；南廊-沿大别

山高速廊道，串联鸡公山、新县、商城县、陈淋子镇。“多组团”为罗山县、息县、淮滨县、商城县、新县复合产业组团。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按照“优质均衡，城乡融合”的理念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围绕“一老一小一青壮”优化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在信阳市构建“市级-县区级-乡镇级-村（社区）级”四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市级即以信阳市中心城区为核心打造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在满足市辖区居民设施需求的基础上，辐射信阳市全域。将豫东南高新区打造为市级公共服务副中心，承担部分市级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信阳市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县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本县区，乡镇级结合乡镇中心设置。社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以居住社区中心为核心、服务半径为800-1000米，以居住功能为主的15分钟生活圈。

第69条 教育设施规划

按照建设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全覆盖的教育体系。

补齐学前教育短板，推进学前教育规范优质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公办幼儿园。严格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至2035年，县（区）各建成1-2所综合性托育机构，每千

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5个。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积极推进城区和县城学校建设，鼓励高中向县城集中。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保障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20万人口以上的县办好1所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至2035年，每40万人设置1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争取1-3所省内外知名高校在信阳市开展合作办学。发展终身教育体系，推进全民阅读，支持实体书店发展，试点推广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项目，营造书香信阳浓厚氛围。加快建设城乡社区教育网络。完善以社区大学为龙头、社区学院（学校）为骨干的社区教育网络体系。推动以开放大学为主体的社区（老年）教育体系建设。每个县区至少建设1所实体依托的示范性社区学院（学校）和1个养教结合的示范性老年教育中心（老年学校）。

第70条 文化设施规划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建设布局合理、定位准确、层次分明、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文化设施体系；加强县（区）、镇、村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市域等级分明的文化网。信阳市中心城区按照市级和片区级两级进行文化设施的建设，完善市级文化中心，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

各县区建设不少于1处图书馆、1处博物馆、1处文化馆、1处工人文化宫、1处青少年活动中心、1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1处区级老年人活动中心，县级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中心镇和一般建制镇应建成符合国家要求的综合性文化中心或文化站。

第71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强化信阳市的市域医疗中心地位，完善市级、县级、乡镇级、村（社区）四级防疫医疗卫生保健体系，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市域城乡的医疗卫生保健网络。

市级重点建设“四所公立医院”（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并全部达到三级水平。县级实现“三所公立医院”（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创建三级医疗机构，原则上中医院床位数量不少于300张，妇幼保健院床位数量不少于100张。至2035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7.8张。推进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每个乡镇建设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支持一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所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的村卫生室。高质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平灾兼顾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疾病监测预警与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推进高等级医疗服务设施平战结合建设。

第72条 体育设施规划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在信

阳市新建、改建一批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全民健身相结合的体育设施。

信阳市中心城区按照市级和片区级两个层次规划新建一批体育场馆和健身广场，市本级建成可承接省级综合性运动会或国家级单项体育赛事的体育中心。各县区根据需要建设“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综合体育馆、全民健身馆、游泳馆）。每个乡镇建设一处体育活动中心，配建室综合房（馆）、篮球场，选建5人制（及以上）足球场等体育设施。积极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开放，共享使用。鼓励结合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及大型商业设施合理配置体育健身设施，鼓励利用旧厂房、旧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改造建设健身设施。合理利用边角地、闲置用地、待建地等土地资源，建设智能健身路径、健身步道和体育公园。至2035年，信阳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

第73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加强养老设施、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每个县（区）有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模式，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功能，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不低于0.2平方米/人。

完善市、区两级福利机构体系，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创

新服务理念，实现由传统收养到主动救助、由服务机构儿童到服务社会儿童的转型，全面提升孤残儿童社会福利服务水平。强化社会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体系。完善市、区两级救助管理站体系，各县（区）至少建设1所救助管理站和1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建设，各县（区）结合区级福利设施布局残疾人服务设施，形成以市、区两级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护理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 100 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 100 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建立完善殡仪殡葬服务设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市级至少建成1个不少于200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县级至少建成1个不少于100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面积不少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74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坚持“做优常量、盘活存量、抓好变量”原则，结合人口变化、主体功能定位等合理确定城镇用地规模。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逐步缩小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第75条 提升城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持续优化城镇用地空间结构和布局，充分发挥各类用地功能和综合效益，促进城镇土地集约高效和可持续利用。完善各类建设用地使用标准，大力推广节地模式和节地技术，引导各类建设节约土地。建立城镇用地集约利用评价和考核机制、奖惩机制。合理确定开发区用地规模、结构、布局以及各类设施配建标准，不得规划建设宽马路、大广场、大绿地等形象工程。强化“以亩产论英雄”导向，实施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的差别化政策措施。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允许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复合利用。鼓励存量土地和房屋、绿化用地、地下空间、建筑屋顶等兼容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推进各类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实现“一门两开、早晚两进”和“一键预约、优惠使用”，探索学校和社会体育场地资源双向开放机制，探索学校体育场馆社会化、专业化运营。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度，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第76条 推进开发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提高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实行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制度，严控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在保持环境适宜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开发区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完善开发区功能转换用地政策，推动已完成开发任务、工业用地比例低、产城融合程度高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原则上开发区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60%。依托开发区，整合改造各类“小、散、乱”产业园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规划建设独立产业园区。鼓励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探索园区共建、飞地经济等开发利益共享的区域合作模式。

第77条 健全存量土地利用政策机制

统筹城乡和区域的国土空间资源，完善与存量土地利用相适应的规划政策。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将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作为工作基础，结合规划实施评估，完善土地权属和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引导消化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严格控制新增闲置土地，激活和优化城市存量空间，提升城市价值。

第八章 提升城市功能，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中心城区

第一节 城区范围与规划分区

第78条 确定中心城区范围

信阳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彭家湾乡向阳路，东至五里店街道办事处凤台村，南至震雷山街道办事处双桥村与京广高铁交界处，西至南湾管理区谭庙村，面积361.08平方公里。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79条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依据中心城区的主导功能划分两级规划分区。中心城区一级规划分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中：

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规划分区明确反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下层级规划传导落实。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

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1. 生态保护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819.29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2.27%。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内，主要分布在汾河与震雷山区域。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人为活动，可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细化退出时限、补偿安置等安排，逐步有序退出。

2.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1050.03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2.91%。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边缘地区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区域。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3. 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20306.05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56.24%。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其中：居住生活区是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

导向的区域，面积8048.63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22.29%；综合服务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2945.07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8.16%；商业商务区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1241.87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3.44%；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5653.20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15.66%；物流仓储区是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419.38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1.16%；绿地休闲区是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1513.80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4.19%；交通枢纽区是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287.73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0.80%；战略预留区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面积196.37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0.54%。

城镇发展区应对其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等二级规划分区进行分类管控。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不得编制详细规划。

4.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13932.64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38.59%，主要分布于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其中：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面积1052.60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2.92%；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面积7095.80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19.65%；林业发展区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面积5784.24公顷，占中心城区范围的16.02%。

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第80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199.41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模为187平方公里。

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1.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

适度增加城镇居住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开发区内的居住用地供给，新增居住用地供给优先向湖东片区、两湖片区等重点生活区周边倾斜。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控制在25%-30%。

保障高等教育用地以及中等职业教育用地需求，增加教

育设施用地供给。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不低于8%。

2. 保障产业空间，促进产业优化转型。

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空间，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供给优先国家级高新区等地区倾斜。引导零散分布的企业向开发区集中，提高土地利用率。推进低效存量工业仓储用地的转型升级，支持土地多功能复合利用。

产业用地包含工业用地、科研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规划产业用地5592.89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9.83%，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为4110.35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1.93%；规划仓储用地335.79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79%。

科研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等共1146.75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6.12%。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3902.63公顷，产业用地占比应不低于60%。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面积1556.30公顷，产业用地占比应不低于60%。

3.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浉河、平桥老城区重点增加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其他片区重点结合蓝绿空间，以生活圈为服务半径建设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

中心城区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提升至11%以上。

4. 合理控制其他用地比例，优化用地结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制在8%以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比例控制在5%左右，交通运输用地控制在14%-20%，公用设施用地提升至0.5%以上。

第81条 空间发展策略

中心城区规划期内用地发展策略以“东强、西美、南特、北创、中优”全方位联动发展。

第82条 空间结构与发展重点

1. 空间结构

形成“两轴两带、一环多廊”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轴：新七大道、新五大道城市发展主轴；

新十八大街、新二十四大街活力发展轴。

两带：**洸**河景观带、北环绿色休闲带。

一环：羊山新区生态绿环。

多廊：串联南北向水系脉络形成多条带状城市公园。

2. 功能分区

中心城区分为产业园区、老城片区、北湖片区、两湖片区、核心片区、雷山匠谷片区六个片区。

（1）产业园区。以电子信息、绿色能源、绿色建造产业为主的国家高新区。

（2）老城片区。以居住和文化服务为主要职能，包括**洸**

河老城片区、平桥老城片区、湖东片区。

(3) 北湖片区。以智能制造和创意研发为主要职能，包括北湖和信阳经开区。

(4) 两湖片区。以娱乐休闲、康体养老和高品质居住为主要职能的生态康养区。

(5) 核心片区。以行政文化、商业商务为主要职能，包括羊山行政片区、高铁 CAZ 片区。

(6) 雷山匠谷片区。以职业教育、生态居住为主要职能，即浉河三期与震雷山部分片区。

3. 发展重点

(1) 产业片区-绿色崛起促发展，集约高效聚产业

国家级信阳高新区，聚力发展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绿色建材为主导的现代产业，加快产城融合，形成“一区四园”的空间布局。

信阳经开区，坚持“产业为基、金融为器、绿色发展”，规划绿色家居、电子信息、科创研发、科创部落四大片区，聚力打造绿色家居、电子信息主导产业集群。

雷山匠谷片区，以匠心传承文脉，以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为目标，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产学研联动发展，着力打造大别山区域职教高地、工匠摇篮。

(2) 生活片区-山水相协成佳景，茶香氤氲宜居

让适宜的人居环境和多元的文化相伴相生，让美好生活触手可及。依托两湖（南湾湖、出山店），大力发展旅游康

养产业。高品质建设羊山片区，完善生活圈、健身圈、阅读圈，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实施信阳市老城片区有机更新，完善公共服务，优化人居环境，实现旧城换新颜。

第83条 全面贯彻社区生活圈理念

15分钟生活圈是保障民生福祉、提升居民归属感、促进社区治理、共建共享共治美丽宜居家园的基本单元。按照平均规模约3-5平方公里，服务常住人口约3-5万人，中心城区划分35个步行可达的宜居社区生活单元。

第三节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第84条 提升配给标准

提高各类住房供应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给标准。加大住房和公共服务向现状公共服务较为薄弱地区和就业岗位集中地区的倾斜力度，考虑流动人口需求，服务设施用地供给适当弹性预留。至2035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45平方米。

第85条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老城区住房发展以存量改造为主，增量为辅。新建住房应提高政策性住房比例，实现保障性住房、市场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和新建商品房协调发展。

引导新增保障性住房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提高产业园

区、北湖片区、核心片区和雷山匠谷片区等重点功能区居住兼容用地比例，强化房屋多用途混合利用。坚持职住平衡导向，推动就业中心与居住组团有效对接，围绕主要通勤方向合理布局保障性住房，增加公共交通廊道节点周边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新增保障性住房供地占比不低于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10%。

产业园区。国家高新区针对不同层次需求及人才特征，重点提升居住对产业和人口的综合承载能力，畅通居住区与产业园区的空间联系，合理安排保障性住房供地规模与时序，推动职住平衡。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绿色建材等各产业基地、综合服务配套及周边区域加大保障性住房房源筹集。

老城片区。以功能重组优化人口分布和就业结构，以租为主，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供应力度。有效盘活中心城区成熟就业区域周边存量非居住用地资源、疏解腾退房屋资源，保障人才以及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租赁需求。

北湖片区。围绕北湖和信阳经开区的智能制造和创意研发等产业发展，结合公共交通沿线站点周边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为北湖片区提供多层次住房保障，在产业园区内配建职工宿舍或公寓，在既有建成区织补租赁住房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两湖片区。应发挥生态开发示范效应，加强保障性住房跨区协同发展，加快推进高质量公共服务延伸，在更大的范

围推进职住平衡。

核心片区。在羊山行政片区、高铁 CAZ 片区等成熟就业区域周边，积极利用存量房屋资源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成熟区域就业职工住房。

雷山匠谷片区。立足雷山匠谷高职、中职片区，充分利用兼容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推动闲置物业改建租赁型职工宿舍，利用存量房源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86条 职住平衡，科学布局各类居住用地

优化区域职住关系，加强不同类型居住用地的混合布局，促进职住均衡发展。重点优化中心城区内经开区、高新区的职住比。2035年，信阳市各区职住比控制在0.7-0.8之间。居住用地重点结合就业中心、公共活动中心等布局建设。鼓励发展产业社区，增加居住等配套，提高教育、健康等社会性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形成产业融合、功能复合的区域。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87条 公共设施中心体系

优化“三级五类”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和规模配置，构建共建共享、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三级”包括“市级、片区级和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五类”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

第88条 加强配套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

优化完善各类服务设施，提升设施配置水平。至2035年，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配置不低于3.0平方米/人、公共文化设施用地不低于0.5平方米/人、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人、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不低于0.8平方米/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总和不低于4.9平方米/人。

加强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设施的便利性与覆盖度。重点加强社区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托幼设施配置，建设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一站式公共服务窗口、生活日用品便利店、老年服务站、篮球场、羽毛球场、快递服务点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89条 完善优化教育设施

高标准普及高等教育，保障现有高等院校未来扩建用地，加快建设“雷山匠谷”，使之成为“大别山区域职教高地、工匠摇篮”。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至2025年90%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鼓励发展特色职业学校。加快信高教育集团、司马光教育集团、平桥教育集团、百花幼教集团、市直幼教集团等教育集团建设。推进信高教育集团北湖校区建设，优化中小学用地布局规划，按照每10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60班规模的高中建设用地，每所用地面积10公顷。每2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36个班规模的初中学校建设用地，每所用地面积3-4公顷。每1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24个班规模的小学建设用地，每所用地面积2公顷左右。推动学

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按照每3千人区域内预留一所不低于6个班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

第90条 彰显提升文化设施

构建市级和片区级两级文化设施。加快长征文化公园（信阳段）项目建设，完善现状市级文化中心建设，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依托市政府南侧南北向绿轴，增加市民文化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加强片区级文化中心的建设，每处占地面积约为5-10公顷，统筹建设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

第91条 提档升级体育设施

按照市级和片区级两个层次规划体育用地。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开放，共享使用。结合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及大型商业设施合理配置体育健身设施，鼓励利用旧厂房、旧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改造建设健身设施。合理利用边角地、闲置用地、待建地等土地资源，建设智能健身路径、健身步道和体育公园。

第92条 均衡发展医疗卫生设施

加快信阳市综合公共卫生应急服务指挥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市中心医院医教研综合体、市中心医院大别山胸科医院、高新区中医院建设，力争完成三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现市人民医院“三甲”创建目标。按照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服务站三级规划医疗卫

生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按照7张床位/千人和4名卫生技术人员/千人的标准配置。各片区根据人口规模设置200-800床综合医院一处，建设用地指标参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占地面积2-9公顷。每3-5万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处。

第93条 补助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按照市级、片区级两个层次布置。市级社会福利设施每处床位500张左右。加强片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片区级社会福利设施每处床位300张左右，占地面积2公顷左右，各片区应建设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福利设施包括老年人社会养老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救助管理设施等，以养老设施为主，其他福利设施考虑结合养老设施综合布置。

加强殡葬设施建设，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建立完善殡仪殡葬服务设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市级至少建成1个不少于200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推进殡仪馆环保不达标火化设施更新改造，火化设施全部达到环保标准。

第五节 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第94条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突出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充分利用丰富的山水资源，积极培育发展以信阳茶产业为主的绿色食品加工业。以现有加工企业为基础，加大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建设，抓好规模化、

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和经营，延长产业链条，拓宽销售渠道，完善服务体系。围绕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发挥天然、绿色、有机优势，提高绿色食品高端化、稀缺化、品牌化的比重，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

加快工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传统产业新型化、支柱产业多元化的产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时尚纺织、绿色建造等产业。围绕产业延伸、产业升级，加大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力度，有序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绿色建材产业，延长产业链，优化生产结构，结合信阳经开区和信阳高新区的建设，促进工业多元化发展。

积极发展特色优势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装备五个特色优势产业，作为带动信阳市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双升级”的动力源。突出风电与光伏两大重点新能源领域，统筹开发建设运营。依托中药材资源和产品优势，聚焦发展现代中药、化学药物、生物科技重点领域。依托矿物功能材料、超硬材料优势，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深化节能环保装备与信息技术融合，构建节能环保装备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提升装备制造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培育特色智能装备产业。

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基于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和新消费升级诉求，优先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康养文旅服务业。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进

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提升电子商务综合建设水平。发挥信阳生态优势，围绕鄂豫皖省际区域文化旅游中心城市建设，培育壮大康养、文旅服务产业，打造河南省一流的康养目的地，培育文旅文创产业发展。增强生活性服务业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能力。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大力发展社区商业，拓宽物业服务。

第95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建设以商贸服务、都市休闲为特色的中部区域。中部区域包括京广铁路以东、工十路以西、北环路以南、宁西铁路以北的区域。中部区域是人居环境和谐宜人，公共服务优质均衡的生活居住区，也是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商贸服务业中心、创新创业平台和总部基地。建设高铁片区副中心，完善生产性服务业。

建设以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为特色的信阳市东部产业高地。东部片区包括工十路以东、沪陕高速以南、西南绕城高速以北的区域。依托信阳国家级高新区的建设，打造信阳市产业高地，建设航天产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企业孵化和现代物流产业园。

建设以优良生态本底为特色的西部生态康养示范区。西部片区包括国道312以南、京广铁路以西、南湾水库以北的区域。依托出山店水库、南湾水库优良的山水生态本底和信阳茶产业基地，发展旅游业和康养产业，促进两湖区域融合发

展。

第六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第96条 目标指标

规划期间，绿化总面积逐年稳步增加，“三绿”指标逐步提升，至2024年底，信阳市园林绿化指标要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标准要求，中心城区范围内人均绿地面积达到14.8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90%以上，绿地率达到40%，绿化覆盖率达到45%。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至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内人均绿地面积达到15.89平方米。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82.21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47平方米。持续推进花园城市建设，完善提升公园绿地、城市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等，至规划期末，建成市、县（区）全域自然环境优美、景观特色鲜明、空间布局合理、服务设施完善、城市管理有序、人民安居乐业、居民生活幸福舒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花园式宜居城市。

第97条 合理打造绿地系统结构

打造“一带八廊、七山入城、廊串多园”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带：是指**浉河**景观带。

八廊：以二号桥河、新申河-湖东绿轴、青龙河-黑泥沟、二十里河-平西沟、电西沟、海营-中山铺河、吴家上湾河七条水系构建的滨水景观廊道和产业园区生态绿廊。

七山：指龙飞山、羊山、金牛山、贤山、琵琶山、龟山和震雷山七座山体，形成嵌入城区的楔形绿地。

多园：是指依托绿化景观带打造多处公园，包括市级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等。

第98条 建设完善的公园体系

完善由区域公园（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为主体，以游园、立体绿化为补充的城乡公园体系。

区域公园（郊野公园）：结合现有生态、田园分布，沿外环绿带建设8处区域公园（郊野公园），分别为金牛山郊野公园、北湖郊野公园、海营湿地公园、贤山郊野公园、玉皇顶郊野公园、两河口郊野公园、震雷山郊野公园、白鹭湖郊野公园。

综合公园：建设城市公园35处，分别为南湾公园、**浉**河公园、中心公园、百草园、电西公园、申城公园、商务文化公园、中山公园、生态文化公园、灌渠公园、龟山公园、琵琶山公园、拾光公园、宁静园、秋枫公园、肖家河滨河公园、肖家冲公园、清风苑公园、报晓公园、第五小学前公园、三里店河公园、瓦房湾公园、南环公园、平桥公园、平桥滨河文化公园、滨江南路公园、东环滨水公园、青年林公园、政和公园、千禧公园、**湍**洼公园、陈家大湾公园、龙飞山公园、董岗公园、北城公园。

专类公园：建成专类公园7处，分别为儿童公园、长征公园、羊山植物园、平西体育公园、雕塑公园、坦克山公园、

浉河湿地公园（三期）。

社区公园：建成社区公园 58 处。分别为浉河带状公园、茶源公园、惠民社区公园、月季公园、南浜公园、滨河社区公园、马鞍山带状公园、湖东公园、青年社区公园、新十五路公园、代庙公园、新二十四大街带状公园、染坊公园、第五大道社区公园、卜湾公园、江家湾社区公园、水韵公园、工二路社区公园、工业园社区公园、城东社区公园、平桥社区公园、王湾社区公园、纬北社区公园、肖家冲公园、华仪公园、笔架山公园、草塘洼公园、邱家湾公园、电西社区公园、张湾社区公园、胡湾公园、珍珠公园、珍珠营公园、榕基公园、二号桥公园、谭庙公园、南洮街社区公园、平桥河公园、东湖公园、新二十街社区公园、马鞍山社区公园、蟠湾社区公园、界河滨河社区公园、合林苑社区公园、建业社区公园、平桥社区公园、南城社区公园、南灌社区公园、南灌渠公园、周家湾公园、南环路社区公园、小杨庄社区公园、杨湾社区公园、李家湾社区公园、丁家湾社区公园、龙飞社区公园、高庙社区公园、江家湾社区公园。

游园：建设口袋公园，服务半径为300米，口袋公园面积控制在200-10000平方米。

第99条 高标准推进城市防护绿地建设

新建、提升防护绿地6处，分别为京广铁路防护绿地、宁西铁路防护绿地、京广高铁防护绿地、京港澳高速防护绿地、北城220kV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产业园区220kV 高压走廊防

护绿地。

第100条 构建通风廊道系统

完善通风廊道系统，加强通风廊道沿线管控，构建“四主多辅”的通风廊道格局。至2035年，规划形成一级通风廊道4条，分别为宁西铁路通风廊道、京广高铁防护带通风廊道、北环路绿带通风廊道和**浉河**景观带通风廊道，保障节点处宽度不小于200米，200米范围内为非绿地的建设用地，其建筑高度不得高于27米。规划形成多个二级通风廊道，包括二号桥河、新申河-湖东绿轴、青龙河-黑泥沟、二十里河-平西沟、电西沟、海营-中山铺河、吴家上湾河七条水系构建的滨水景观廊道、产业园区生态绿廊、鸡公山大街景观廊、新五大道发展轴等开敞空间，保障节点处宽度不得小于50米。

第七节 推动城市更新

第101条 更新改造目标

以建设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为城市更新的总体目标，按照“保证底线、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的方式，实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居住社区营造、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注重历史文化保护、实施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以及优化城市空间结构的目的。

第102条 更新改造分类指引

（1）老旧小区

老旧小区以改造提升为主要更新方式，根据改造内容分

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种类型。基础类改造要发挥财政资金主导作用，做到应改尽改，完善类改造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做到宜改即改，提升类改造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做到能改则改。优先对基础类老旧小区进行改造，着力于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推进“完整社区”建设。以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为目标，从单个小区改造向成片连片的街区改造转变，按照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标准，统筹配建各类设施，在符合居民意愿的情况下，整合利用小区内部存量房屋、空闲空间补足设施短板，因地制宜改造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治理能级，将居住社区建设成为完整单元，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温馨、更美好。

（2）城中村

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城市建设重点片区、城市重大设施建设涉及的城中村，采取拆除重建的方式，注重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整合土地资源，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空间供给；其他区域的城中村可通过改造提升的方式改善基础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增加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空间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遵循城市发展战略要求，推动整村更新，综合实现城市功能完善、民生保障、产业发展、地域文化遗产、环境修复等发展目标。拆除重建为主的城中村更新，按照绿色、低碳、宜居的要求，建设功能复合、持续发

展的城市未来社区，成为信阳市新一代居住社区典范。

（3）老旧厂区

对建筑结构完好的低效厂房以保护利用和改造提升为主要更新方式，促进土地集约复合利用，提供充足的低成本产业发展空间，引入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对布局散乱、建筑危旧、基础设施不完善、环境恶劣、与城市功能不相符的低效厂房以拆除重建为主要更新方式。积极引导老旧厂区向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等功能转变，补足各类配套设施短板。

（4）老旧商业街区

老旧商业街区采取以改造提升为主、拆除重建为辅的更新方式。对于现状品质较好的以品质提升，以体验化、数字化、特色化、社区化为导向，围绕业态品牌调整、空间品质提升、营销模式创新、交通组织优化等内容进行升级改造。发展新场景、新消费，结合个性化需求丰富体验类业态，将传统商圈打造成为品牌集聚、供给丰富、功能完善的重要消费承载地，激发消费增长潜力。其它传统商圈更新应以满足居民生活服务需求为基础，充分利用疏解腾退空间补充便民商业，鼓励功能混合，合理引导文化、旅游、体育、教育、健康、养老等功能与商业兼容，创新供给方式，补齐服务短板，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鼓励通过空间疏解、腾挪、置换等方式，整合闲置空间，补充人才住房、职工宿舍及公共配套设施，促进职住平衡。

第103条 更新改造重点区域及时序安排

识别出城市中低效居住、商业及公共服务用地等用地，划定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在城市更新工作中，优先进行整治改造提升，盘活存量提升效率或复垦复绿。中心城区共划定30处重点城市更新单元。

规划近期选取 GX06五里墩片区、GX08信阳体育场片区、GX14玉皇顶片区、GX15平西家具城四个统筹片区，先行实施，编制片区更新规划实施方案，探索形成可实施推广的政策经验。

第八节 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104条 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协调发展

构建“核心带动、联动发展”的地下空间总体格局。以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为核心，以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为重点，形成功能复合、高效便捷、上下协调、开发与保护并重的科学智慧地下空间网络，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至2035年，人均地下空间建设面积达到4.86平方米，地下空间建设规模达到850.5万平方米。

第105条 分类分层开发地下空间资源

根据地下空间开发深度，合理安排地下空间功能。地下空间总体分为浅层（0至-15米）、中层（-15至-30米）、次深层（-30至-50米）、深层（-50米以下空间）。浅、中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交通、市政、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功

能；次深层地下空间做好快速交通、物流调配空间预留；深层地下空间做好雨水调蓄、能源输送、特种工程等功能系统的预留控制。

第106条 明确地下空间分区管控要求

分区管控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为有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限制地下空间过度开发，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将地下空间分为限制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鼓励开发区、一般区。

以地质条件受限区及具有一定生态功能的公园绿地等为主的限制开发区，原则上禁止与自身配套无关的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如有特殊需求，根据实际情况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可行性与安全性评估论证。

以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公共活动中心地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发区，应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做好地下功能空间的整体协调，深化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的预留控制，实现地下空间横向互联互通。

以重点开发区周边、公共功能相对集中区为主的鼓励开发区，应以补充完善停车、商业及配套服务等地面所需功能为主，促进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其他区域为地下空间一般区，地下空间开发以配建功能为主，不宜做商业开发。

第107条 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利用

结合地上用地功能布局，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强化地下空间功能对地面功能的补充完善，形成地上、地下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强地下交通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地下、地面交通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立体交通体系；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度，着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

第九节 提升城市总体风貌

第108条 城市总体形象定位

信阳市城市总体形象定位为：城山相拥、城水共生、豫风楚韵、宜居茶都。

第109条 总体城市设计结构

城市总体设计结构为“七山三湖、一带八廊”。“七山”具体指以贤山、龟山、琵琶山、震雷山、金牛山、羊山、龙飞山为载体，打造七处山体森林公园。“三湖”为南湾水库、北湖、出山店水库。“一带”为**浉河**滨水景观带。“八廊”指以二号桥河、新申河-湖东绿轴、青龙河-黑泥沟、二十里河-平西沟、电西沟、海营-中山铺河、吴家上湾河七条水系构建的滨水景观廊道和产业园区生态绿廊。

第110条 加强重点地区的控制与引导

确定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划定1条**浉河**景观带、2大城市主要发展轴、8条景观绿廊，6片城市形态重点管控地区，作为信阳市重点对外展示区，加强对其整体风貌、建筑形态、

开发强度进行分类管控。

浉河景观带：凸显山水信阳的整体风貌格局，依托**浉河八景**，通过对滨水绿化、滨水建筑风貌的控制打造，塑造多层次、多维度的滨水风貌体系，形成特色的山水人文景观。

城市主要发展轴线：新七大道、新五大道城市发展主轴，新十八大街、新二十四大街活力发展轴。展示城市总体形象、塑造活力、魅力信阳的线性窗口，重点管控道路两侧及两条道路之间的建筑风貌、形态、体量、高度，打造多层次街道界面、多角度开敞空间联系，形成尺度舒适、空间连续、界面多维的城市线性展示场景，将其打造为信阳市城市形象和对外的主要城市风貌展示轴。

景观绿廊：指的以二号桥河、新申河-湖东绿轴、青龙河-黑泥沟、二十里河-平西沟、电西沟、海营-中山铺河、吴家上湾河七条水系为依托和产业园区生态绿廊构建八条城市内景观绿廊。严格控制八条廊道两侧生态空间，营造季节性河流驳岸景观，枯水期为绿化廊道；涨水期为滨水廊道。

城市形态重点管控地区：包括高铁 CAZ 片区、羊山行政片区、北湖未来人居片区、两湖康养片区、**浉河三期**、雷山匠谷等形成的城市形态重点管控地区。重点优化空间形态，塑造高品质、人性化的公共空间，控制建设强度，打造适宜人居环境，塑造地标建筑，突出城市特色风貌。

明确景观价值制高点，控制城市主要景观视廊。将中心城区周边的重要山体和城区内重要的建筑物确定为景观，共

规划景点14处，包括贤山、金牛山、羊山、龙飞山、震雷山、琵琶山、龟山7座山体的制高点以及高铁、羊山行政区的地标性建筑、市政府办公楼等。琵琶山-琵琶台，龟山-琴桥、市政府-百花园-百花会展、震雷山-高铁站、高铁商务地标-海营湿地，羊山-市政府-百花园-百花会展、金牛山-北湖等视觉通廊，保证视廊内视线不受建筑遮挡，保证视廊宽度不得减小，对视廊内天际线进行重点管控。

第111条 土地强度控制

规划划定五类城市开发强度控制区，通过“强度分区”的管控措施，科学引导城市空间开合，提高城市空间的协调性。原则上新审批的居住类建筑高度不得高于80米，居住、商业、产业等用地等容积率不低于1.0。

I 级强度区（ $FAR \leq 1.0$ ）：主要分布于南湾、北湖等片区滨水周边的用地以及各个片区山体周边的用地，并包括中小学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等，以及浉河两侧第一界面区，建筑高度兼有低层和多层。此类地区的容积率在1.0及1.0以下。

II 级强度区（ $1.0 < FAR \leq 2.0$ ）：此区域为靠近大山、大水、大湖的混合区域和产业、教育片区，具体为各开发区、雷山匠谷、家居产业片区、两湖康养片区，此类地区的容积率在1.0-2.0，以多层建筑为主。主要是城镇住宅用地、大部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III 级强度区 ($2.0 < FAR \leq 2.5$)：此区域为城市一般地区中高层的居住和综合发展区。具体为不临近大山、大水、大湖的区域。包括II级强度区开发控制区周边，以及**浉河**、平桥、湖东片区、高新区的大部分区域，此区域建筑高度兼有多层、小高层和高层。用地类型包括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和部分行机关团体用地。容积率建议控制在2.0-2.5之间。

IV 级强度区 ($2.5 < FAR \leq 3.0$)：此区域主要为已经建设完成密度较大的老城区、以及城市发展轴所在区域，容积率建议控制在2.5-3.0左右。具体为高铁片区一般区、羊山行政区一般区、沿着新七大道、新五大道城市发展轴线区、平桥老城片区、**浉河**老城区、湖东片区核心区。对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重点控制，发挥突出城市形象的作用，对高层居住集中区重点控制其建筑形式与色彩，使其符合豫南特色。

V 级强度区 ($FAR > 3.0$)：高铁片区核心区、羊山行政区核心区、门户、地标性建筑划定为 V 级强度区。遵循高密度、高容积率开发，城市节点、公共地标建筑高度可在80米以上，建筑形式要充分考虑信阳市本地特色，不得搞“奇怪、谄媚崇洋”的建筑。

第十节 构建绿色智慧城市交通

第112条 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高效都市交通系统，采用多元交通结构与多样交通方式满足交通出行增长需求，满足95%的居民出行单程时间

小于30分钟。

满足生态城市发展需要，打造“高效、智慧、低碳、共享”的绿色交通体系，营造优质的慢行出行环境。中心城区全方式出行中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30%，步行与自行车出行比例不低于50%。

第113条 交通发展策略

协调对外交通设施布局，引导城市整体发展，优化老城区交通，调控重点片区需求，构筑交通主骨架，建立“快速道路+快速公交”网络，打造以枢纽为核心的公交组织模式，构造“慢交通”环境，倡导绿色交通及生态出行。

第114条 城市道路系统

完善城市骨架路网。实现“中心城区10分钟上快速路，20分钟上高速，30分钟内部通达”的出行目标；构建“双环+十字”快速通道体系，联系城市各大组团并满足组团间的远距离、快速联系需求。

“内环”：北环路、鸡公山大街、平桥大道及工十四路构成，串联城市各个组团，快捷直达。

“外环”：北外环路、东环路、环城高速构成，强化各片区之间交通联系，疏解过境交通。

“十”字形快速路：南京大道、新十八大街构成，关键节点之间高效畅达，满足城区快速化交通需求。

构建级配合理的路网架构。形成“五横六纵”格网状结构性主干路网结构：五横为新五大道、新七大道、新十一大

道、龙江大道、茗阳路；六纵为工区路、新六大街、新二十四大街、新三十六大街、工十路、工二十二路，道路网密度达到8千米/平方千米以上。

第115条 预留关键截面通道

重点进行跨**浉**河、京广铁路、宁西铁路等通道的预控、预留，形成组团间多通道、高密度跨区通道。

规划形成22座跨**浉**河桥梁，由西向东分别为：贤桥、**浉**河一号桥、肖家河桥、虹桥、关桥、**浉**河公园步行桥、申桥、胜利路桥、民桥、航空路桥、化工路桥、琴桥、两河口桥、安桥、福桥、三十六大街桥、工十路桥、工十四路桥、京港澳高速桥、工二十二路桥、珍珠大道桥、东外环路桥。

规划形成15处跨京广铁路通道，由北向南分别为：北环路通道、新一路通道、新五大道通道、新七大道通道、新马路通道、四一路通道、人民路通道、东方红大道通道、新十六大街通道、化工路通道、平桥大道通道、**浉**河北路通道、**浉**河南路通道、贤山大街通道、南环路通道。

规划形成17处跨宁西铁路通道，由西向东分别为：新十八大街通道、龙江大道通道、平西街通道、平中大街通道、光明路通道、规划一通道、新三十六街通道、平东路通道、工十路通道、工十四路通道、牌袁路通道、京港澳高速通道、工二十二路通道、珍珠大道通道、东环路通道、规划二通道、国道107通道。

第116条 公交引导城市

以公交引导城市发展为战略导向，公交优先发展理念，坚持“以快速公交系统为骨干，常规公交干、支线网为主体，特色公交线路、慢行交通系统为补充”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功能定位。规划形成“三横三纵一环”的 BRT 线路格局，分别为新七大道线、湖东大道线、南京大道线、鸡公山大道线、新二十四大街线、龙江大道线、工十四路线、环线；规划在新五大道、新七大道、新十一大道、湖东大道、南京大道、龙江大道、工区街、平桥大道、北京大街、鸡公山大街、新十六街、新十八街、新二十四大街、新二十八街、新三十街、新三十六街、工十路、工十四路等道路设置公交专用道；规划公交枢纽站19座（2个对外综合枢纽和17个内部公交枢纽），停保场7座，首末站40座，使信阳市公共交通达到河南省一流水平。

第117条 城市客运枢纽

围绕城市主要区域交通设施与功能节点，规划构建对外、市级和片区级枢纽构成的多级城市交通枢纽。

对外枢纽：火车站北广场公交枢纽站、高铁东站公交枢纽站作为主枢纽，主要承担区域对外客运服务职能；汽车北站、汽车南站、高新区汽车站作为辅助枢纽，主要承担城乡客运服务职能。

内部公共交通枢纽：羊山中心枢纽站、南湾湖风景区枢纽站、湖东枢纽站、平桥枢纽站、上天梯枢纽站、出山店枢纽站、北湖枢纽站、宝石桥枢纽站、河南枢纽站、淮河大道

枢纽站、翰林苑枢纽站、滨河枢纽站、丰泽路枢纽站、新七大道东枢纽站、东双河枢纽站。其中用于公交换乘组织的枢纽部分按照0.5-2.0公顷进行用地控制。

第118条 城市货运系统

物流园区：无水港、金牛山北物流园、空港物流园、高新区物流园、家居物流园、上天梯物流园、金牛山南物流园、茶产业物流园。

分拨中心：泚河分拨中心、羊山分拨中心、平桥分拨中心、高新区分拨中心、湖东分拨中心、南湾分拨中心、中新分拨中心等。

货运通道：京港澳高速、沪陕高速、国道312、国道107、西南绕城高速等。

第119条 构建特色化慢行交通网络

结合绿地、景观等系统布局城市慢行网络，建立安全、舒适、连续的慢行交通环境，构建“便捷、生态、宜居”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结合泚河、中山铺河、吴家上湾河等水系构建开敞步行空间及游憩自行车专用道，构筑完整的慢行系统；结合高铁站枢纽、公交站点等重要交通节点布局慢行系统，引导“步行+公交”的出行模式；结合绿地系统，布设主要慢行廊道，连通城市商业中心、大型社区中心、广场、公园、滨湖滨河等，满足居民生活、休闲的慢行交通需求。

全力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落实完成重点社区、重点道路、公共场所、公交站点、残疾人福利设施和无障碍信息化

建设，实现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无障碍环境。

第120条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

根据不同区域的交通特征，实施差别化的配置和管理策略，促进停车系统可持续发展。分三个层次进行规划布局，Ⅰ级为严格限制区，通过停车需求管理适度控制机动车的使用，停车供应率为0.85-0.9；Ⅱ级为一般限制区，适度控制停车位供给，停车供应率为0.9-0.95；Ⅲ级为适度发展区，高标准配建停车设施，预留老城疏解后的部分停车位需求，停车供应率为0.95-1.05。

构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以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以路边停车场为辅且与道路和公交设施相协调的停车系统；公共停车设施重点布置在综合性商业、服务和活动中心、商务区、改造潜力小的建成区、交通换乘枢纽等附近；逐步建立合理的收费制度、健全车辆停放管理机制。

第十一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

第121条 供水系统

构建以出山店水库和南湾水库为主水源，以再生水和地下水为补充水源的多水源供水体系。至2035年，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99%，管网漏损率不高于8%，最高日用水量总量为70万立方米/日。保留现状南湖水厂，新建出山店水厂及配套工程，扩建湖东水厂，供水总规模达到56万立方米/日。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完善供水主干管道互联互通网

络建设，形成“一张网”供水系统。

第122条 排水系统

1. 污水工程

至2035年，中心城区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率达到100%，污水总量为49.96万立方米/日。扩建现状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50万立方米/日。优化污水排水分区，完善污水收集系统，稳步推行老城区分流制改造工程，建立城市污水收集主干管网及各污水处理厂管网的联通，实现污水处理智能化调配。

2. 再生水工程

扩建现状第一再生水厂，新建第二、第三再生水厂，至2035年，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50%，再生水规模达到27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构建“环+支”状的再生水管网系统，主要供给工业低质用水、道路绿化浇洒用水等。

3. 排涝工程

持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通过对雨水资源“渗、滞、蓄、净、用、排”的综合管理和利用，实现老城改造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60%，新建城区不低于70%建设目标要求。至2035年，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3-5年，重要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5-10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区域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20-30年。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按照30年一遇标准设计，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功能不丧失。

第123条 电力系统

加快推进信阳市清洁高效电厂项目建设，优化信阳华豫电厂运行方式，规划期内不再扩建。新建500千伏金牛变电站；保留现状220千伏变电站2座、扩容4座、新建5座。至2035年，供电可靠性不低于99.99%，形成以本地电厂、区域500千伏变电站为主要电源的电能供应系统。

500千伏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60-75米，220千伏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40-45米，110千伏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25-30米。

第124条 通信系统

至2035年，中心城区5G用户普及率达到80%，城市千兆光纤宽带用户占比达到40%。建设信阳市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中心、扩容改造现状通信局所，新建综合通信局1座，综合通信分局3座，新建广播电视网络分前端2处，保留现状邮政中心局及邮政支局，新建邮政局所按服务半径1.5-2公里布置，新建信阳东邮件处理中心1处。城市通信设施按照“统一规划、联合建设、统一维护、资源共享”的原则进行建设。

第125条 天然气系统

打造安全舒适、稳定高效的天然气输配系统，构建以西气东输一线豫南支线、西气东输一线潢信支线、西气东输二线南信支线、省管网驻信线等多气源为主的供气格局。至2035年，中心城区天然气需求量达到4.1亿立方米，规划扩建现状天然气门站2座，日供气总规模达到125万立方米/日；新

建环城区的次高压输气管道，串联各供气站点，保障气源相互连通。

第126条 供热系统

至2035年，中心城区民用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0%。推进华豫电厂供热机组改造，新建燃气热电厂、家居产业片区和贤山集中供热锅炉房、城北污水热源泵站，建设以热电厂为主、区域锅炉房为辅、清洁能源为补充的多热源联供的供热系统。

第127条 环卫系统

至2035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量预测为1925吨/日，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8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强工业固废垃圾无害处理、建筑垃圾再生处理利用、医疗废物处置等环卫工程建设。适时推进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建设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建筑垃圾处理、医疗垃圾处理功能于一体的信阳市静脉产业园。建设大型生活垃圾二次压缩转运站2座，保留现状小型压缩站53座，新建35座，建设环卫车辆厂停车厂8处。

第128条 综合防灾

以补齐防灾减灾短板为重点，以提质升级和标准提升为核心，以消除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为关键，将信阳市建设中灾正常、大灾可控、巨灾可救的城市，依托市应急管理局搭建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

提高城市防洪除涝能力。信阳市中心城区按照分区设防，其中**浉河左岸**规划人口规模约135万人，**浉河右岸**规划人口规模约50万人。结合片区重要性综合确定中心城区**浉河左岸**城市防洪按照100年一遇标准设防，**浉河右岸**城市防洪按照100年一遇标准设防；南湾水库、出山店水库设计防洪标准为1000年一遇，**浉河城区段**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其他具有防洪功能的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至2035年，中心城区构建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普通消防站的战队力量，共规划建设消防站30座；以城区主干道作为主要救灾干道，全面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严格落实各类应急设施用地要素的保障供给，新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设施应尽量安全在城区外围独立地段，同步科学划定安全防护距离和缓冲空间。

提高抗震减灾综合能力。中心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中心城区内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按照基本烈度设防，对于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完善区域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避难场所布局，配建市级以上救灾物资储备库9处。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按照2.0平方米标准设置，结合开敞空间及公共设施空间打造“全面覆盖、布局均衡”的应急避难场所。依托中心城区的对外联系通道、骨干城市道路设置“四横五纵”的应急救援疏散通道。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建设。依托现状市中心医院完善信阳市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系统建设，健全功能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疫情应对能力；建立高度敏感、覆盖城区的传染病监测预警网络；构建精准处置、有效救治的传染病救治设施体系，实现疫时城市平稳运行。

第十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第129条 总体目标

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低于50dB(A)，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低于65dB(A)。

第130条 环境功能区划及建设标准

水环境：主导功能为城市景观水体的**浉河**、北湖、海营水库及城市内河，水体水质目标为 III 类。信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2035年地表水水质均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均到100%。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率达到100%；203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噪声环境：居住、教育、医疗、科研和办公区域为1类标准适用区域；商业及商住混杂区域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工业仓储集中区域为3类标准适用区。

第131条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严格控制废气排放，提高重点污染物的监测与治理能力，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以火电、钢铁、建材为重点防控行业，重点防控平桥区、上天梯管理区和明港镇区域大气污染。

水环境：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监测和控制。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加强污水的再生回用，实现节约用水的同时减小水环境污染负荷。保护水源地生态环境，进行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噪声环境：加强交通噪声综合治理力度，科学规划，尽量使住宅区远离噪声源和高噪声区。严格控制载重货车进入市区的时间及线路，减少重型车的比例。实施建筑噪声监督管理，淘汰高噪声施工机械，规划将高噪声的工厂或车间与居民区分隔开，利用绿化带来阻断或屏蔽一部分噪声传播。

固体废弃物：强化源头控制，推行清洁生产技术与

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综合利用工业固废，提高工业固废资源化水平。统筹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系统。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发展焚烧、卫生填埋、生化处理等多种垃圾处置方式。医疗垃圾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现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

第十三节 明确城市四线划定

划定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等城市四线，制定相关规划控制要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应当遵守其空间管制要求。

第132条 划定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应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法规进行管理控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城市绿线的，应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题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作出调整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原则上老城区已建绿地的城市绿线不得调整，新区规划绿地城市绿线调整应满足面积不减少、连续性不破坏、最窄宽度不小于10米、空间平移不超过1000米的要求。

第133条 划定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指河流、水库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浉河**、北湖和海营以河湖管理线为城市蓝线范围，并将蓄滞洪区划入城市蓝线范围内。内河两侧**30米**划定为城市蓝线范围。水系所在地块含绿地的，城市蓝线与水体所在地块的城市绿线范围一致；水系周边是其他建设用地的，城市蓝线按照水体控制线控制。

纳入城市蓝线划定的各类用地、建（构）筑物、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及其控制范围，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对现有不符合城市蓝线所确定性质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对不符合城市蓝线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拆除迁出。城市蓝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城市蓝线的，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作出调整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实施。

第134条 划定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供燃气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等。

城市黄线范围内用地应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管理。

城市黄线范围内的土地的使用用途不得随意变更，严禁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135条 划定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信阳市中心城区历史建筑包括鄂豫皖革命纪念馆、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办公楼、信阳市电业大厦、信阳老城墙、西关桥、**浉河区文化中心**、信阳市图书馆、信阳博物馆、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信阳市百花会展中心、信阳市百花之声、信阳市规划展示馆、信阳市地质博物馆、南湾水库大坝。规划划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并由保护范围边沿向外扩50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城市紫线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城市紫线范围内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实行备案制度。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节 空间发展时序

第136条 分期建设原则

为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有效指导城市的各阶段的建设，本次规划将城市建设分为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远景（2036-2050年）三个时序。

第137条 近期建设

1. 近期规划目标

（1）城市人口与建设用地规模

2025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为120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30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108平方米。

（2）城市建设目标

加快中心体系建设，加快羊山行政中心、高铁CAZ等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加快旧城区更新改造，以交通微循环和开敞空间建设为重点，改善老城交通条件，优化老城居住环境。

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交通线路疏导，提高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

2. 近期发展方向

近期城市建设用地以打造“一带三区”为主。

3. 近期分区建设重点

（1）浉河生态景观带

浉河景观带是信阳市加快花园城市建造的重要举措，加强浉河水环境治理、加快浉河两岸绿地公园、湿地工程建设，打造浉河生态景观带，完善“浉河八景”，唤醒信阳记忆。

（2）高铁 CAZ 片区

加快商务服务中心和商业服务中心的建设，落实居住和产业项目，完善中心周边居住配套设施建设。整理组团内水系，塑造新区城市特色。

（3）雷山匠谷片区

以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为目标，适当引进相关职业教育机构举办职业院校，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产学研联动发展，着力打造大别山区域职教高地、工匠摇篮。

第138条 远期空间发展

1. 城市人口与建设用地规模

远期2035年信阳市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为175万人，建设用地规模187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107平方米。

2. 空间布局结构

延续“两轴两带、一环多廊”空间布局结构，用地发展方向延续以“东强、西美、南特、北创、中优”全方位联动发展。

3. 用地布局

（1）东部南部空间拓展

高新区继续向东拓展。原则上**浉**河两岸以布局居住和公共设施用地为主，产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宁西铁路北部。

南部重点发展雷山匠谷片区，面向区域高标准建设，成为以职业教育、文化娱乐、生态宜居等功能为主的片区。

（2）中部西部优化提升

羊山行政片区、高铁 CAZ 片区、**浉**河片区、湖东片区、平桥老城片区、南湾片区等生活服务和休闲宜居片区，重点提升城市功能和人居环境品质，适度扩大用地规模。

（3）北部组团式发展

北部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采取组团式空间布局模式。

（4）信罗同城化发展

远景信阳市中心城区与罗山县城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工协作，实现一体化发展。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彰显城市魅力

第一节 构建多功能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第139条 构建多功能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构建“两带、三核、三区”的全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两带：大别山红色文化带、沿淮历史文化带。

三核：以信阳为核心的楚王城文化核心、以新县为核心的红色文化核心、以固始县为核心的根亲文化核心。

三区：沿淮生态历史文化区、大别山红色历史文化区、根亲历史文化区。

第二节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建立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地下埋藏文物等八个层次的保护体系。

第140条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保护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风貌、空间尺度、街巷肌理，依法保护各类文化遗产，加强各类建设活动的管控。“构建一河、三山、两线、多点”历史城区整体保护格局。强化历史城区与中线城区的视线廊道，视线廊道内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9-21米以内。历史城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内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9米，建筑

形式应为坡屋顶，宜采用传统立面风格；建设控制区内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2 米，建筑色彩以青灰色、冷灰色为主，应为坡层顶。历史城区内其它部分，建筑高度宜在 21 米以下，建筑色彩以灰、白色为主，注重豫南建筑风格的延续。

保护淮滨县张庄乡、光山县砖桥镇、光山县白雀园镇、光山县泼陂河镇、固始县陈集镇5个历史文化名镇。推进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整体保护历史文化名镇的空间格局、传统建筑及其周边自然环境，传承生活文化特色。

保护光山县文殊乡东岳村、罗山县铁铺乡何家冲村、商城县长竹园乡何家冲村、商城县长竹园乡四方洼村、商城县达权店镇新店村、新县周河乡毛铺村、新县八里畈镇神留桥村、固始县武庙集镇锁口村8个历史文化名村。管控历史街巷与河道水系周边的建筑风貌，加强对建筑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的管控措施。

积极开展补充调查，摸清传统村落底数，做好村落文化遗产详细调查，实行挂牌保护；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编制基本要求》制定保护发展规划，严禁拆并中国传统村落，村落内的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141条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格局和社区活动，有序完成街区肌理织补，严格控制整体风貌与高度，对建筑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抢救性维修。合理划定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

制地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

划定新县首府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为东以潢河南路为界、南至红星河北岸、西至县电影院家属院西边界、北至解放路南侧，总面积为4.54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为1.19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3.35公顷。

积极申报新县航空路历史文化街区。拟划定航空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为东至潢河南路，西至航空路东侧，南至解放路北侧，北至普济巷北侧。全段宽约40-200米，长约770米。街区保护范围面积为10.12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为2.52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7.60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不得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除确需建造的建筑附属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文化风貌，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不得新建工业企业，现有妨碍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工业企业应当有计划迁移。

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现有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有计划迁移。

第142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执行相对应级别的保护，特别做好城阳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应采取保存、维护和修复的方式。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原则上原址原环境保护，确因建筑需要移建的，应得到文物主管部门许可并严格按审批手续，经过仔细论证。本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加强科学管理，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发展利用之间的关系，达到保护文物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保护范围：所有的建筑本身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修旧如故”，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该保护范围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

建设控制地带：应控制为防火绿化带或风貌协调建筑，建筑物控高二层，高度控制为7米。该区内凡保留的传统民居建筑应加强维修，有冲突的建筑应逐步拆除，新建建筑色彩应采取信阳传统建筑特有的色彩、装饰和建筑形式，门、窗、墙体、屋顶及其它细部必须体现信阳传统风貌。

第143条 保护历史建筑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历史建筑的确定、挂牌、和建档，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

使用价值。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确定为历史建筑的老房子、近现代建筑和工业遗产，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在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其他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地区，禁止在对其历史风貌产生影响的范围内建设高层建筑和大洋怪的建筑。新建建筑应与历史建筑及其历史环境相协调，保护好历史建筑周边地区的历史肌理、历史风貌，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第144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皮影戏和阳毛尖茶采制技艺2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信阳市民歌和光山花鼓戏2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郭丁香、司马光砸缸故事、亡羊补牢、淮滨泥塑、信阳剪纸、锣鼓十八番等39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城乡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完善调查记录体系、代表性项目制度、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传承体验设施体系、理论研究体系等，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第三节 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风貌

第145条 彰显特色人文风貌

从历史人文景观中提取元素，通过整理多样的茶文化、根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传统技艺文化等，突出豫南楚豫主体文化，以完善功能、提升内涵、彰显特色为重点，

塑造温雅、质朴、韵律、融合的豫南特色乡村风貌。

第146条 塑造豫南民居形态

乡村建设多以院落为主，重视入口门楼和装饰。豫南民居的四合院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四合院，它既有北方四合院的方正硬朗，又有豫南风情的柔和婉转，充分体现居民建筑和山水本底的自然融合。

第147条 开展特色乡村风貌提升整治

重点保护村庄完整的传统风貌格局、历史环境要素、自然景观等，积极探索村庄整体风貌下的单体设计，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有序构建村庄院落，注重彰显个性特色。合理控制村民住房高度，原则上不超过3层，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确需建设3层以上的，须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建议层数不超过6层，高度宜控制在24米以内。

将信阳市全域乡村划分四个风貌分区，分别为：现代城市风貌区、沿淮特色风貌区、田园特色风貌区、山地丘陵风貌区。

第四节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第148条 重点塑造文旅融合品牌特色

打造文化旅游新业态“享慢游”。实施“旅居信阳”百家主题民宿示范工程，建设大别山精神文化旅游带，构建研学旅行体系，启动全国研学旅行示范城市创建。

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深体验”。加快推广“信阳菜”“信阳毛尖”“大别山水”“红色研学”等品牌；搭建文创平台，打造博客小街、文创主题街区，培育工艺美术、会展经济等新业态；培育建设信阳菜产业园、推进一批中央厨房建设，打造信阳菜品牌旗舰店、信阳菜餐饮连锁品牌；合理规划布局特色酒店，引进知名连锁品牌，提高住宿品质，完善“吃住行游购娱”链条。

第149条 打造具有豫南特色的文旅融合发展格局

构建“一城、两带、三板块”的市域文旅融合发展格局。

“一城”：建设以山水人文、茶乡风情、“豫风楚韵”为特色，以红色追忆、山地休闲乡村度假、故园寻根为主要功能的鄂豫皖省际区域文化旅游中心城市。

“两带”：建设大别山北麓生态休闲旅游带、沿淮生态文化旅游带。

“三板块”：布局以地域文化特色为纽带，资源优势互补的红色文化、“豫风楚韵”文化、根亲文化三大文化旅游板块。

第十章 强化内外互联，打造高水平区域综合枢纽

第一节 打造水陆空协同联运的区域交通枢纽

第150条 构建“两纵一横两联”铁路主骨架

新建南信合高铁（信阳段）、沿宁西铁路布局预留高铁线位。新建京港台高铁（信阳段），沿既有京九铁路布局预留高铁线位。设站服务豫东南高新区、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固始县、潢川县、淮滨县、息县等市域东部城镇。新建随信高铁，沿京广高铁通道预留线位。实施信阳枢纽布局，优化京广、宁西铁路信阳段提速改造工程，新建京广铁路与宁西铁路中心城区外围联络线。

第151条 打造区域航空枢纽，构建水上运输通道

重点建设信阳市明港机场二期，军民合用，远景4D等级。新建潢川机场，定位为民用机场，选址位于潢川县城东部。

加快推进淮河干线航道提级，促进国家高等级航道达标，充分发挥主轴功能；重点建设洪河、史灌河、潢河、**浉河**、灌河、白露河、竹竿河等支线航道，扩大航道网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高标准打造信阳港，加快建设中心港区、固始县港区、淮滨县港区、息县港区、潢川县港区、商城县港区、罗山县港区等港区。

第152条 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枢纽站场

利用信阳市明港机场及周边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交通优

势，建设区域性空港物流基地。

推进信阳站、信阳东站、明港东站、罗山站、新县站、固始站等综合客运枢纽改扩建，建设豫东南站、罗山南站、新县东站、固始南站等综合客运枢纽。加快大别山（潢川）联通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进信阳北编组站扩容改造，提升信阳北站、明港站、淮滨站等既有铁路货运枢纽联运服务能力。

实施淮滨县公河海联运示范工程，规划建设港口作业区、入港入园铁路专用线等配套设施；望岗码头规划建设成为固始港中心港区，打造“区域性的物流枢纽”，“水运物资集散中心”；推进息县海铁联运淮河新区港项目，实现“公铁水”一体化发展。

推进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流中心、潢川经济开发区大别山铁路货运综合物流园、淮滨港物流园、信阳市大别山综合物流港、潢川县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新时代物流园、闵岗铁路物流基地、豫南快递物流园等物流园区建设；谋划新县产业物流园、大别山（潢川）铁路综合物流园分拨中心、罗山县永康农村物流产业园等项目。

第二节 打造多向联通的骨干公路网络

第153条 构建“一环六纵四横”的高速公路网络

推进安罗高速罗山至豫鄂省界段、淮内高速豫皖省界至淮滨段、沿大别山高速明港至鸡公山段、阳新高速商城至豫

鄂省界段一期、沿大别山高速鸡公山至商城段、信阳至随州（豫鄂界）高速、固始至豫皖省界高速等7条高速公路建设，服务大别山革命老区发展，完善信阳市高速公路网络。新建阳新高速商城至豫鄂省界段、沿淮高速公路、上蔡至淮滨高速公路，规划研究湖北红安至新县高速公路北延、淮麻高速公路、信阳至襄阳（豫鄂界）高速公路，畅通信阳市对外快速交通网络。

第154条 构建“三横四纵”的国道公路网

新建国道107，由明港驻信交界开始向东，接驻马店国道107东移项目，于龙井接回在建国道107，新建国道312线豫皖省界至罗山东铺段，途径固始县、潢川县、息县、罗山县，罗山县接回在建国道312，提升改建国道106信阳段，改建新增国道632（李家寨至叶集），改建国道220（东营-深圳）信阳段、国道230（通化-武汉）信阳段、国道328（江苏寅阳-湖北老河口）信阳段。

第155条 构建均衡高效的省道公路网

规划省道21条，包括：S203、S204、S205、S210、S213、S214、S217、S218、S224、S226、S333、S334、S335、S336、S337、S338、S534、S535、S536、S537、S540。加强低等级公路升级改造，提高二级公路在普通干线公路网中的比重，加快推进城市组团、老城区与主城区之间的一级公路改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交通体系，实现中心城区与周边节点城镇间1-2小时通达。

第十一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第一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156条 提升抗震减灾能力

信阳市市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05g-0.1g不等，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和VII度。各地区按照相应峰值加速度合理确定区域内设防标准，对于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

市域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河南省和信阳市防震减灾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其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157条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 完善消防救援系统

按照“全域覆盖”的原则加快消防站（队）的建设，至2035年，实现信阳市中心城区、各县城区消防救援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镇、村全域消防救援5分钟覆盖率达到90%，其中信阳市中心城区、豫东南高新区、固始县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以干线公路网、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构建多方向、多层次、多路径的应急救援网络。

2. 健全应急救援系统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上下结合、平战结合、平灾结合

的原则，综合协调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同步建设市、县（区）两级指挥场所，全面提高现代高精尖技术下的人民防空能力。

3. 完善避难疏散系统

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及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空间，合理布局避难疏散场所，至2035年，信阳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城区有效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0平方米/人，其中信阳市、豫东南高新区规划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就近避难、安全高效、多灾兼顾的分级分类避难体系。

4. 保障生命线系统

加强城市供水、供电、通信、油气、交通等生命线工程应急保障系统建设，完善供水双水源、应急排污、供电双回路、多源供气等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区域性设施保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控制中石化输油管、兰郑长输油管、西气东输输气管等管道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合理预留吉泉特1100kV高压输电线、驻马店-武汉1000kV高压输电线、甘肃-浙江±800kV特高压输电线路等廊道空间，提升重要场站设施防灾能力建设。

第158条 构建流域防洪体系建设

立足市域水网布局，构建“一千八支”（淮河、**颍河**、竹竿河、寨河、潢河、白露河、史灌河、洪河和閘河）防洪安全体系，建设控制性枢纽工程，对骨干河道、重要山洪沟、洼地圩区、防洪城市等进行防洪除涝工程治理。淮河干流防

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浉河**、竹竿河、寨河、潢河、白露河、史灌河、洪河、浍河等主要河道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局部城区段河道防洪标准达到50-100年一遇。

至2035年，信阳市中心城区按照分区设防，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固始县、光山县、潢川县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罗山县、商城县、淮滨县、息县防洪标准达到50-100年一遇，新县防洪标准达到20-50年一遇。

第159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加强信阳市全域地质灾害调查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运用遥感影像、大数据信息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完善的气象预警系统以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将重要隐患点纳入防治体系，重点完善地质灾害严重的新县、商城县、罗山县和**浉河区**等地群测群防网络建设。

建立规范的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工程建设选址时，必须对工作区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采取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和排水、拦挡、锚固等工程措施进行治理。

第160条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

完善疾病防控预警机制，加强综合医院平疫结合转换能力；挖掘现有医疗设施潜力，补齐基层卫生机构缺口；提升基层卫生机构防治能力，落实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强化防

疫应急物资储备、紧急生产、采购调运能力，构建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完善信阳市市级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系统建设，依托潢川县、固始县新建市级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系统建设，加强综合医院平疫结合转换能力，落实联防联控机制。

第二节 建设节约高效的水利基础设施

第161条 打造集约的水资源供应系统

1. 全市统筹，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

按照信阳市统筹、分区分片、集约整合的原则，推进城乡供水工程建设，至2035年，信阳市建成城市集中供水厂23座，总规模达到237万立方米/日，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100%，管网漏损率达到8%左右。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增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配套建设供水安全保障基地，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供水全流程保障体系和城市供水应急体系。

2. 调蓄互联，全面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率。

强化多源供水格局构建。依托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淮滨县城市供水工程，加快息县、淮滨县等以中深层地下水为主要水源的县城水源切换。通过建设“引九济石”等连通工程，为石山口等大中型水库补充水源，充分利用水库调蓄能力。结合淮河流域防洪体系中张湾水库、晏河水库、白雀园水库等大型水库建设，提高淮南各支流水资源调控能力，解决罗山县、光山县、新县等县城的后备水源问

题。积极开展白果冲水库、东方河水库、杨山水库、石壁水库等南部山区中小型蓄水工程建设，增强城镇供水保障能力。

第162条 构建高效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完善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系统。以雨污分流、控源截污为原则，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至2035年，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达到28座，总处理规模187万立方米/日。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加强和完善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

第三节 构建绿色安全的能源基础设施体系

第163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

至2035年，市域用电量达到334.3亿千瓦时，最大负荷达到7958.8兆瓦。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风光水氢储”等多能互补发展。推进华豫电厂清洁高效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百万千瓦光伏发电、热电联产、风力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小水电发电等项目建设。扩容500千伏春申变电站，新建500千伏金牛变电站、固始变电站。形成以本地电厂、区域500千伏变电站为主要电源，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为补充的电供应系统。1100千伏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控制，1000千伏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90-110米，800千伏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80-90米，500千伏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60-75米，220千伏高压

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40-45米，110千伏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25-30米。

第164条 建设多源互通的天然气输配系统

至2035年，争取上游中石油、中石化、淮滨港 LNG 海气入豫等天然气资源量，实现市域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85%。重点推进环市域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和淮滨港 LNG 储备基地建设，加快输气干线、输气环线、输气支线、沿线站场、阀室工程及乡镇用气支线管网建设，不断增强储气调峰能力，实现覆盖县城和重点乡镇“双管道、双气源、互联互通、环路供气”的天然气供给格局，增强天然气保供和应急调峰保障能力。

第四节 建设智慧低碳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第165条 构建新型通信基础设施网络

统一规划，推进信息网络产业化改造和资源优化整合，实行公共资源的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加快“光网城市”及无线“WiFi”城市建设，优化升级信息基础设施和5G网络规模化部署，前瞻性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推进智慧城市、信息城市建设，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应用。至2035年，信阳市中心城区建设综合通信局1座，综合通信分局3座，广播电视网络分前端2处，明港镇区及各县主城区建设综合通信分局和广播电视网络分前端各1座。

第166条 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信阳邮件处理中心暨豫南区域仓配中心项目建设。信阳市中心城区保留现状邮政中心局1座，明港镇区和各县主城区建设邮政分局各1座。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城镇0.5-1公里1处、农村5-10公里1处优化网点布局。

第五节 建设分类循环的环卫设施

第167条 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系统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持续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实现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及废物处置的高效衔接。建立与分类收集相匹配的垃圾转运系统，实现垃圾转运机械化、密闭化、分类化的高效精细管理，农村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

第168条 完善垃圾综合处理系统

至2035年，全市生活垃圾总量预测为6784吨/日，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80%。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现垃圾的有效处置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

第十二章 统筹多向联动，强化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融入国家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第169条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重塑区域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构建与郑州市、武汉市、合肥市、西安市等中部城市紧密相连的1-2小时经济圈，北靠中原城市群、南融长江经济带。推进信阳成为重要的区域性互联互通综合交通枢纽，加强以客运为主的枢纽一体化衔接，完善以货运为主的枢纽集疏运功能。加快沿淮高速、沿大别山高速、安罗高速、淮麻高速等建设，加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省际衔接路段建设；预留南信合高铁、京港台高铁通道，融入区域高速铁路网；推动明港机场二期、潢川机场等建设，优化民航机场布局，加密与国内主要城市间的航线。加强与武汉市、合肥市、长沙市、南昌市等地的传统行业、数字经济、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区域性合作。加强与安庆市、六安市、黄冈市等城市在大别山文化旅游发展方面的合作。谋求与郑州市高水平科研机构 and 大学合作，共建食品工业、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领域线上研发平台或分支机构。

第170条 紧抓产业转移机遇，培育长三角一体化战略腹地

构建与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等区域畅通互联的4-5小

时经济圈，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建设长三角产业转移的战略腹地和新承载地、河南省对接长三角地区桥头堡。加强与上海市、苏州市等长三角城市的产业联动发展，承接长三角的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转移。加强与东部沿海港口重要的企业合作，依托淮滨县、固始县临港经济区建设，着重发展港口物流、纺织服装、造船、装备制造等产业，围绕行业龙头企业，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港口经济产业集群。

第171条 加强区域生态协同保护修复，构筑魅力山水生态空间

联动建设桐柏-大别山生态屏障区生态修复和淮河流域廊道保护修复，加强与随州市、孝感市、黄冈市等地区协同对接。开展桐柏山、大别山重要山体保护，在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低山丘陵区，实施土地整治、坡耕地治理，统筹开展河道综合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湿地保护修复，共同推进山体林地保育、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加强淮河干流沿线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全面保护湿地；同步探索跨行政区山体修复合作，以历史遗留矿山为重点，协同开展区域内矿山生态修等重点工程。

第二节 响应重大战略，打造区域发展引擎

第172条 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

建设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示范区。推动与国家级专项规

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加强信阳市与鄂豫皖三省在大别山区基础设施、特色农业和旅游业联合建设共同发展，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基本公共服务。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支持信阳市打造鄂豫皖交界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和豫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红色旅游目的地。依托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红色文化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发挥比较优势，打造大别山北麓重要的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

第173条 淮河经济带发展战略

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依托淮河生态经济带文化旅游联盟、生态环保联防联控专业委员会等重大发展平台，积极构建全国知名的红色文化传承区和淮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沿淮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完善以淮河航运为主体的水运航道布局，打造以货物运输为主、兼具生态观光功能的水运体系。申请国家生态型重点项目倾斜，加大沿淮生态绿色产业培育，协同共促淮河生态经济走廊建设。

第十三章 强化节约集约，促进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174条 严控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集中建设，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展城镇建设利用活动。

第175条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和闲置土地再利用，严控存量建设用地新增。加大土地征收和供应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提高信阳市已批土地供地率。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存量用地再开发。

第176条 提高农村居民点用地效益

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

第177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节地评价

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

第178条 效率提升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结构层次，提高质量效益。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第179条 “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合理确定人口、耕地、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分区管控，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规模。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节水行动。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地表水、地下水资源禀赋和水资源循环转化、供用耗排关系，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优化供用水结构，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促进水资源供需平衡。

第180条 构建水资源保障体系

合理调控节点水资源，加快推进综合性水利枢纽和调蓄工程建设，作为整个水网的主控节点、关键枢纽；打通水资源调配通道，加快推进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实施引九济石、引苏入岳等水系连通工程，实现以丰补枯，增强干旱年份供水保障能力；完善大中小微设施配套，以现有供水工程改扩建为主，新建一批蓄、引、提水工程，逐步完善供水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城镇管网延伸、联通并网、水厂扩建，扩大供水范围，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181条 优化用水结构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指标管控、过程管控和监督管控，深入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强化雨洪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化利用，优化农业、工业、生活用水结构，加快解决结构性、效率性缺水问题。

第182条 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对有置换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进行封存或永久封填；在其他区域以地下水取水控制指标和可开采量为约束，规范有序建设地下水供水工程。

第183条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结合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自然、经济条件，优化配置水、土、光、热、种质等资源，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合理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合理调整产业布局，通过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审批、用水节水计划考核等措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引导产业布局和生产规模与水资源水环境条件相协调，大力发展集约化工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提升城市综合节水能力。强化城镇化过程中的节水、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提高城镇供排水、防涝、雨水收集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鼓励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河道生态环境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绿化用水应优先进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三节 促进林地资源空间优化和保护利用

第184条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将本地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

划造林绿化空间，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185条 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加强乡村绿化美化

加强城市内绿化，提升改造城市绿廊，加快城市园林化进程，形成以公园绿地为骨架，街道绿带、居住区游园、社区庭院绿化交相辉映的城区绿化体系。

结合乡村振兴，科学编制森林乡村绿化建设方案，推进村庄及周边区域绿化，打造乡村绿化美化升级版，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推进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提高乡村绿化质量，创新乡村绿化机制，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弘扬森林生态文化。

第186条 加强生态资源管护与开发利用

探索森林、湿地、草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制。实行分级管理，全面加强森林、湿地、草地资源保护，守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第187条 加强林地资源使用管控

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对天然林地、公益林地等进行重点保护，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

第四节 节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第188条 明确矿产资源重点区域

为加强信阳市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筹协调资源开

发与环境保护，根据信阳市矿产资源禀赋和矿业发展现状，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优化勘查开发布局，不同区域差别化发展，促进资源产业发展区内矿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第189条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在建、已建大中型露天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升级改造，持续提高大中型在产绿色矿山建设比例，积极推进小型在产绿色矿山建设。强化绿色矿山后续跟踪监督，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

加强矿区生态修复。编制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通过土地整治、生态恢复、土壤污染修复、土地复垦、植被重建、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的实施，恢复土地利用和生态保育功能，并在开采中优化工艺流程，应用先进生产技术，积极倡导节能减排，重视环境重建与土地复垦。

第十四章 建设高质量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190条 豫东南高新区区位和范围

豫东南高新区选址位于潢川县与光山县之间，总规划面积为508.73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白露河河道管理范围右岸，西至寨河河道管理范围左岸，南至省道337和光山县紫水街道办事处、弦山街道办事处行政北边界，北至国道312和潢川县规划的苏信大道。

起步区规模60.78平方公里（若含河流水系交通等廊道为9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迎宾大街，西至规划振兴大街，南至规划南岳大道、庐山路，北至苏信大道。

第191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规划期内，豫东南高新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第192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豫东南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5.97公顷。

第193条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坚持战略导向、发展导向和效率导向，按照“把控底线、强化统筹、有保有压”的原则，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豫

东南高新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60.78平方公里，占高新区总面积11.94%。

第194条 总体定位

引领信阳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示范区，河南省开发区改革的“试验田”，对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

第195条 规模引导

规划至2025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24万人，城镇人口达到12万人，城镇化率为51.33%；规划至2035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40万人，城镇人口达到30万人，城镇化率为75.85%。

第196条 规划目标

至2025年，实现定规划、拉框架、强功能、聚人气、创制度的目标。累计引进亿元以上投资项目超过50个，入驻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机构超过50家，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00亿元，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水系、森林等生态空间功能得到大幅提升，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基本建立。

至2035年，实现省内创一流，进入国家队的目标。创新创业环境河南省领先，创新策源地功能充分发挥，创新策源引领力显著增强；“2+1+X”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形成，人均生产总值跨入河南省高新区第一方阵。国土空间开发效率显著

提高，构建创新、绿色、开放、智慧的高新开发区。

远景展望至2050年。跨入全国高新区第一方阵，成为国家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形成3-5个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创树产景城融合发展标杆园区的全国品牌，确立鄂豫皖交界地区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地位。

第197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起步区。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基础打造豫东南高新区核心发展区。

两翼：智慧农谷和花木产业园。以物联网为基础，通过物联网、互联网、智能化的方式，综合无线传感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和数据库技术实现现代化、智能化管理的智慧农谷。结合潢川县现有花木产业基础，打造特色精品花木产业园。

三区：新县飞地拓展区、枢纽物流园区、合作飞地拓展区。以前瞻30年的眼光，谋划三个拓展区，为未来发展预留发展空间。

第198条 构建“2+1+X”的现代产业体系

“2”即重点发展的大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2大主导产业，其中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提取、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健康食品、健康服务等领域，构建传统医药与现代医药相融通、食品与药品相结合、产品与服务相配套的发展格局；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整车及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积极拓展新能源装备产业上下游领域，培育壮大智能专用装备

产业，打造中部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1”即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新型网络、智能终端三大领域，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重点领域的应用。“X”即前瞻布局的智能机器人、未来网络产业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未来产业，打造豫东南区域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先行区。

第十五章 提升治理能力，健全规划传导 和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99条 生态修复

重点推进桐柏-大别山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信阳市大别山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示范工程，筑牢南部生态屏障；开展淮河生态廊道及沿淮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重要支流的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使流域生态廊道功能有效提升，保障供水和防洪安全；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促进矿山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在南部山区开展优质森林培育、天然林保护与修复、森林资源开发利用等各类森林提质工程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第200条 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重点开展商城县余集镇西湾村等五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积极开展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打造沿淮区域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选择评价结果宜耕的后备资源的地区进行开发，配套必要的保水保土措施，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统筹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有序开展空心村、空置宅基地、低效

闲置建设用地整治复垦项目。

第201条 文化传承

建设浉河区“重走长征路”红二十五军体验项目、罗山县红二十五军长征国家文化主题公园、罗山县古遗址保护项目、豫南爱国主义教育拓展基地建设项目、新县传统村落群综合保护发展工程、大别山红色基因库建设项目、商城县刘邓大军前指保护工程、商城县赤城苏维埃遗址保护工程等重要文化传承项目。

第202条 公共服务

建设“雷山匠谷”，使之成为“大别山区域职教高地、工匠摇篮”，推进信高、平桥二高、信高教育集团北湖校区建设，新建长征文化公园(信阳段)，新建市级体育中心。加快信阳市综合公共卫生应急服务指挥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心医院医教研综合体、市中心医院大别山胸科医院、高新区中医院建设，力争完成三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现市人民医院“三甲”创建目标。新建市儿童福利院养育楼、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社会福利院。

第203条 交通体系

加快推进潢川机场、明港机场二期建设，融入空中丝绸之路。加大内河水运建设投入，全面推动淮河、潢河复航。有序推进京港台高铁、南信合高铁及随信高铁建设，增强铁路交通辐射能力。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强化区域内快速通道

联系，推进国道107、国道312等穿城公路的绕城改线，提升普通干线公路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中心城区“双环+十字”快速通道体系建设。

第204条 市政设施

加快建设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完成息县、淮滨县等城市水源切换，建设引九济石等连通工程。推进信阳市出山店水厂及配套工程，扩建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持续推进500kV 金牛变、淮滨港 LNG 海气入豫等能源工程建设。完善光山县、固始县、罗山县等县区静脉产业园、生物质热电厂等项目建设。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第205条 健全规划体系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整体作用，建立市、县（区）、乡镇“三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206条 加强规划立法控制与管理

健全规划法律责任，树立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权威性，继续深化规划成果，转化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法规文件；逐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立法，强化规划集中统一管理，简化规划许可等手续办理流程，强化规划监管措施，加大对违法建设治理力度的重要法制保障。

第207条 强化规划传导

确定市级-县（区）级-乡镇级上下传导体系。通过战略格局、底线管控、区域协同、治理机制创新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县（区）规划指标可以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在县（区）内调剂使用。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用水总量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等主要指标纳入县（区）国土空间规划予以落实，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采用“一县（区）一表格”的市县（区）传导形式。通过传导体系和传导内容两个板块强化规划传导机制。传导体系包括4项：战略格局、底线管控、区域协同、治理机制创新；传导内容包括10项：城市定位、主体功能区、空间引导、重要产业基地、三条控制线、生态廊道保护、产业共促、生态共促、文化共联、区域合作。

中心城区通过划定控制编制单元，并对各单元提出指标控制和空间形态等的控制要求来强化规划传导。中心城区共划分为羊山西片区、羊山东片区、南湾片区、**浉**河老城片区、湖东片区、高铁 CAZ 片区、高新区西片区、高新区东片区、平桥老城片区、“雷山匠谷”高职片区、“雷山匠谷”中职片区、上天梯片区、北湖片区、五里街道办片区14个控制编制单元，并分别提出规划传导要求。

羊山西片区：高密度、高容积率开发，核心区、门户、地标性建筑以外的区域容积率一般在2.5-3.0左右，城市节点、公共地标建筑高度可在80米以上。建筑形式要充分考虑信阳

本地特色，不得搞“奇奇怪怪、谄媚崇洋”的建筑。

羊山东片区：高铁及南部商业中心区域高密度、高容积率开发，其他区域容积率2.0-3.0。重点控制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突出城市形象，高层居住集中区的建筑形式与色彩，须符合豫南特色。

高铁CAZ片区：高铁区域高密度、高容积率开发，重点控制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突出城市形象。

高新区西片区：容积率2.0-2.5，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0。重点控制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高层居住集中区的建筑形式与色彩，须符合豫南特色。

高新区东片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0，配套生活服务区容积率1.3-2.0，以多层建筑为主。整体风貌以现代产业为主。

南湾片区：服务中心区域容积率2.0-2.5，其余区域以多层建筑为主，容积率1.3-2.0。控制滨水绿化、滨水建筑风貌，塑造多层次、多维度的滨水风貌。

浉河老城片区：积极推进城市更新。片区服务中心区域容积率2.5-3.0，其余区域兼有多层、小高层和高层，容积率2.0-2.5。控制滨水绿化、滨水建筑风貌，塑造多层次、多维度的滨水风貌。

湖东片区：片区服务中心区域容积率2.5-3.0，其余区域兼有多层、小高层和高层，容积率2.0-2.5。控制滨水绿化、滨水建筑风貌，塑造多层次、多维度的滨水风貌。

平桥老城片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0，配套生活服务区容积率1.3-2.0，以多层建筑为主。整体风貌以现代产业为主。

“雷山匠谷”高职片区：汾河南侧第一界面区的容积率在0.8-1.3，建筑兼有低层和多层；非界面区的容积率1.3-2.0，以多层建筑为主。整体风貌以现代教育和滨水生态居住为主，控制滨水绿化、滨水建筑风貌，塑造多层次、多维度的滨水风貌。

“雷山匠谷”中职片区：整体以多层建筑为主，邻河建筑兼有低层和多层，建筑高度控制应确保震雷山山体背景景观不受建筑物遮挡；整体风貌以现代教育和滨水生态居住为主，控制滨水绿化、滨水建筑风貌，塑造多层次、多维度的滨水风貌。

上天梯片区：居住、商业和部分行政办公区域的容积率为2.0-2.5，工矿产业区容积率不低于1.0。

北湖片区：茶产业园区及周边商业、居住区容积率2.0-2.5，北湖周边及以北区域容积率0.8-1.3，其他区域容积率1.3-2.0，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0，整体风貌以现代产业为主，保证山体视廊内视线不受建筑遮挡，保证视廊宽度不得减小。利用紧邻城市核心区的优质生态空间建设低密度的生态科创基地和未来人居社区。

五里街道办片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0，配套生活服务区容积率1.3-2.0，以多层建筑为主。

第208条 专项规划传导

专项规划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明确用地空间布局，协调矛盾冲突后纳入“一张图”系统，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根据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下，专项规划应进一步细化各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绿地等相关指标，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要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引导城乡和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明确专项规划底图底数、技术标准、规划期限、汇交平台等编制基础要求。

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基于常住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提出分区分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布局 and 标准，确定中心城区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结构比例，梳理对文化设施、体育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专项规划的布局指引，明确专项规划编制重点与配置标准，促进城市资源和服务均衡发展。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总体规划阶段对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设施及其缓冲空间等设施的整体布局、大体走向进行了统筹协调布局，确定了各类底线要求，以刚性的控制线对设施布局、边界、面积等予以精确表达并传导约束。规划实施中配合“一张图”形成上下联动的监督实施系统，能够直接指导下位规划的编制，对于保障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贯彻高质量开发保护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生态环境类专项规划：基于美好生活目的地的建设，增加海绵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及城市双修等编制理念及内容，全面优化绿地系统结构及指标体系，完善城市绿地布局，指导信阳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

更新改造类专项规划：划分30个城市更新改造单元，确定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重点，有效推动信阳城市开发建设从粗放型外延式发展转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促进存量提质、优化资本和土地等要素再配置，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有利于信阳城市环境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

第三节 建立规划管控体系

第209条 构建控制性管控体系

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其他控制线和城区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四线”。确定市域内“三条控制线”总体格局和重点区域，制定“三条控制线”分区差异化管控政策和利益平衡机制。明确县（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各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三条控制线”边界。

第210条 建立分级管控机制

建立“用途分区-用途分类”的国土空间分级管控机制。

依据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的要求，综合划定主导用途分区。明确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的相关要求。各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主导用途分区边界进行细化落实，进一步划分各类主导用途规划分区内部用途分区，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的相关要求。详细规划依据总体规划确定国土空间利用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第211条 深化指标管控体系

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县（区）指标体系。各县（区）应严格落实市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定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建立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利用效率和各类空间底线的管控，同时对各类主体功能分区提出差异化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212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构建“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反馈调整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体检评估的结果，强化对于用地规模和发展绩效的引导调控，跟踪城市空间品质问题，推动规划实施。

第213条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构建完善信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服务支撑。整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遥感影像、地理国情普查和专项调查等各类现状数据，加强与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的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汇集各级各类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设置自动强制留痕系统，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专项规划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一张图”管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市级统一、市县（区）联动的平台。

第214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手段，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第215条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范制定工作

完善衔接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范，针对规划事权管理范围出台技术规范，推动《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范》的制定公布。成为信阳市确立空间规划体系，强化规划集中统一管理，简化规划许可等手续办理流程，强化规划监管措施，加大对于违法建设治理力度的重要保障。

第216条 完善城乡用地管理制度

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城市（镇）用地管理的主要依据，强化政府土地储备等集中统一管理措施的实施力度，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有计划地投放土地。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对工业用地出让的控制和管理，设立准入门槛，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和土地利用效率。密切关注国家财税制度改革（物业税与财产税）与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政策，研究其对城镇布局和产业布局带来的深刻影响，适时研究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第217条 完善保障体系建设

积极构建规划实施的保障政策体系，包括土地政策、人口政策、产业政策、城市更新政策、住房政策、交通政策、生态环境政策、公共服务政策、公共财税政策和城市特色政策等。明确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主体，确保编制过程清晰有序，编制成果规范统一，各类数据上下贯通，规划要求明确落地。

第218条 健全产业和投资政策

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针对不同区域资源环境约束条件和承载状况，深化细化产业政策体系，引导产业

发展方向。加大对粮食生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贫困地区等的投入力度，建立多元投入激励机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国土开发、保护、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完善投资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第219条 健全利益补偿政策

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政策，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建立县区之间、流域上中下游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开发地区对保护地区、生态受益区对生态保护区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园区共建等方式实现生态保护补偿。完善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

第220条 完善资源环境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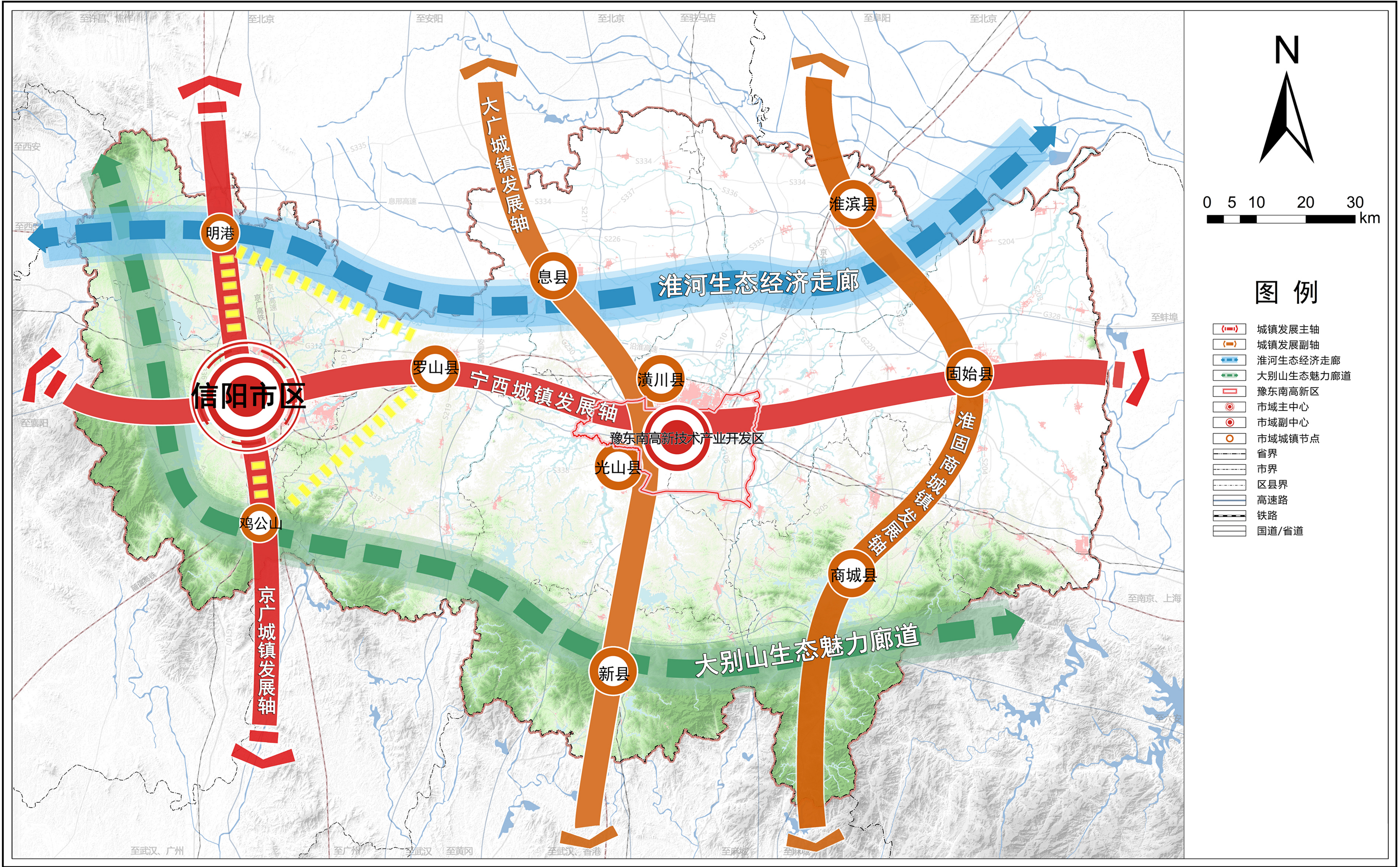
建立完善人地挂钩政策、增存挂钩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促进城乡土地资源合理配置，促进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盘活，提高土地资源供给效率。探索都市农业、设施农业使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政策制度，创新乡村旅游、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政策，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拓展土地使用功能。推进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影响评价联动机制。

第221条 建立统筹决策与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坚持“开门做规划”、“众筹规划”、“务实规划”等理念，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市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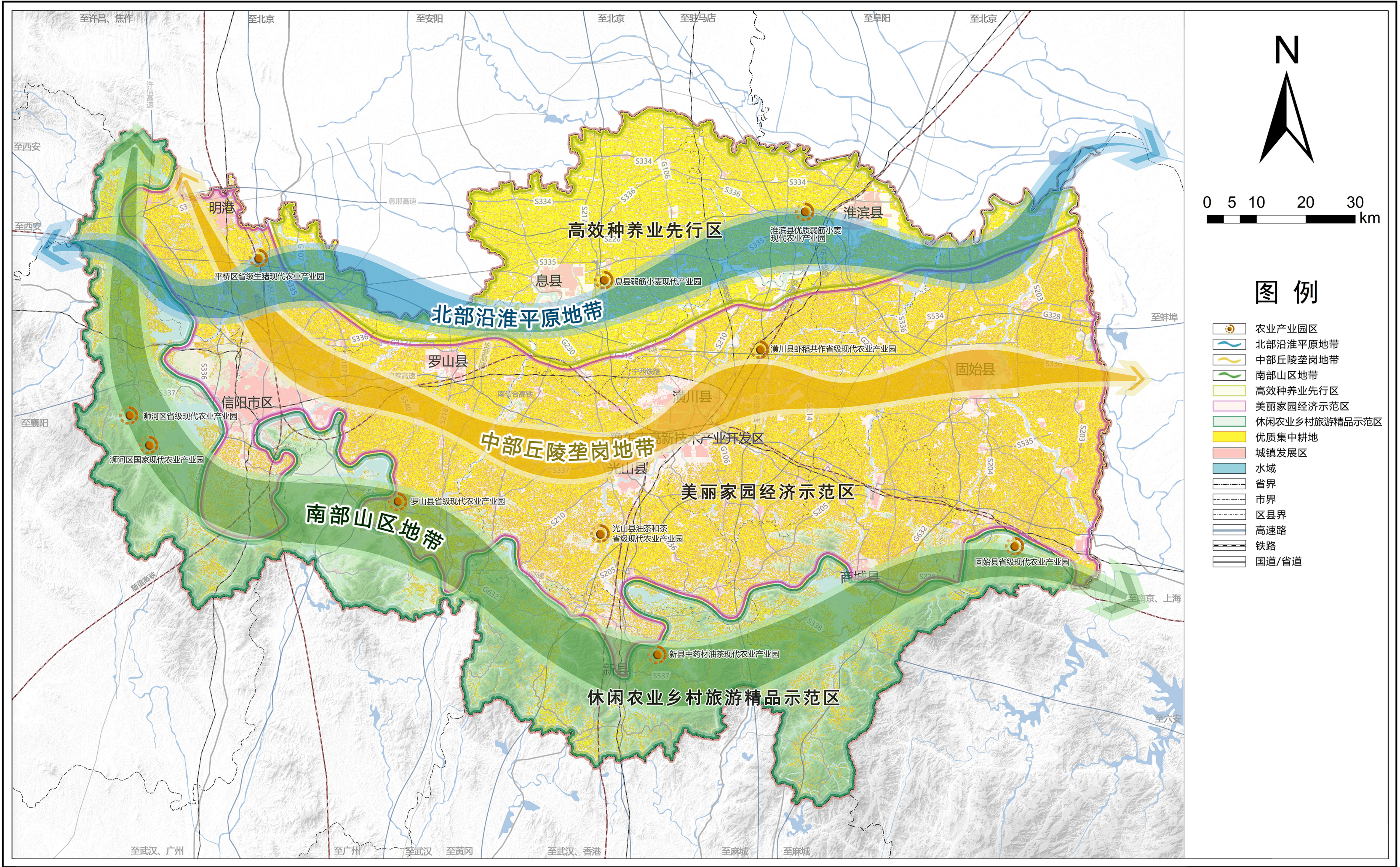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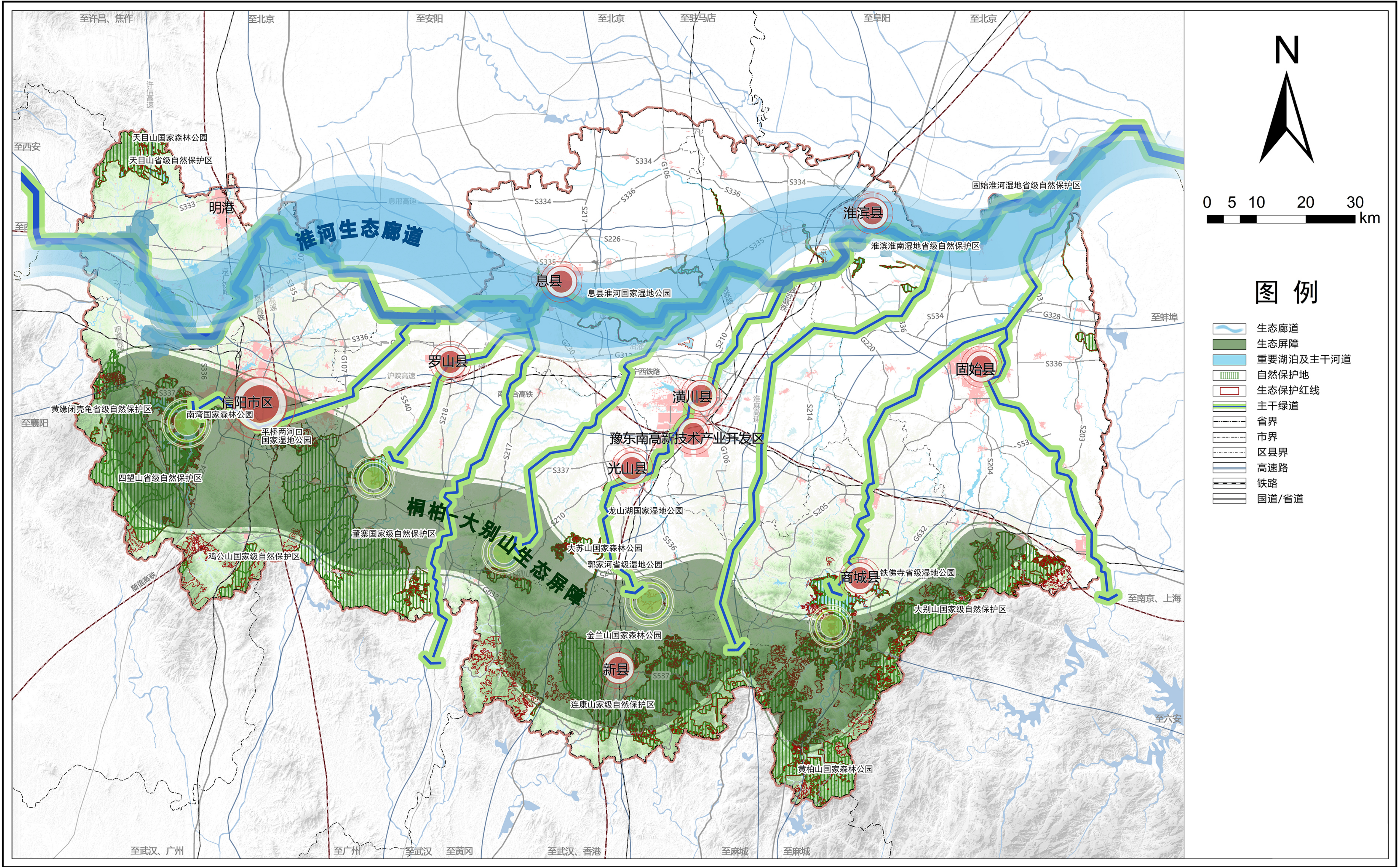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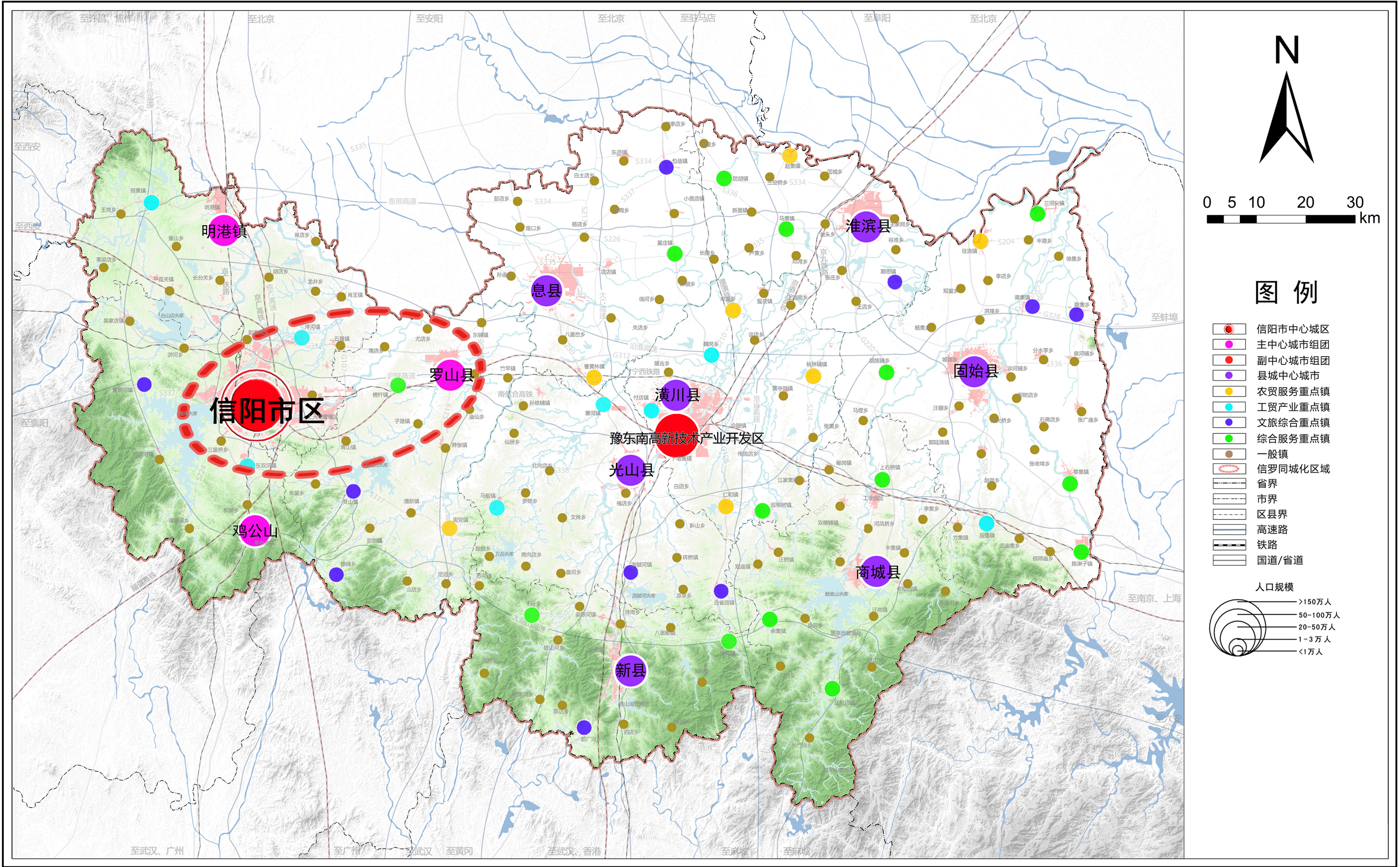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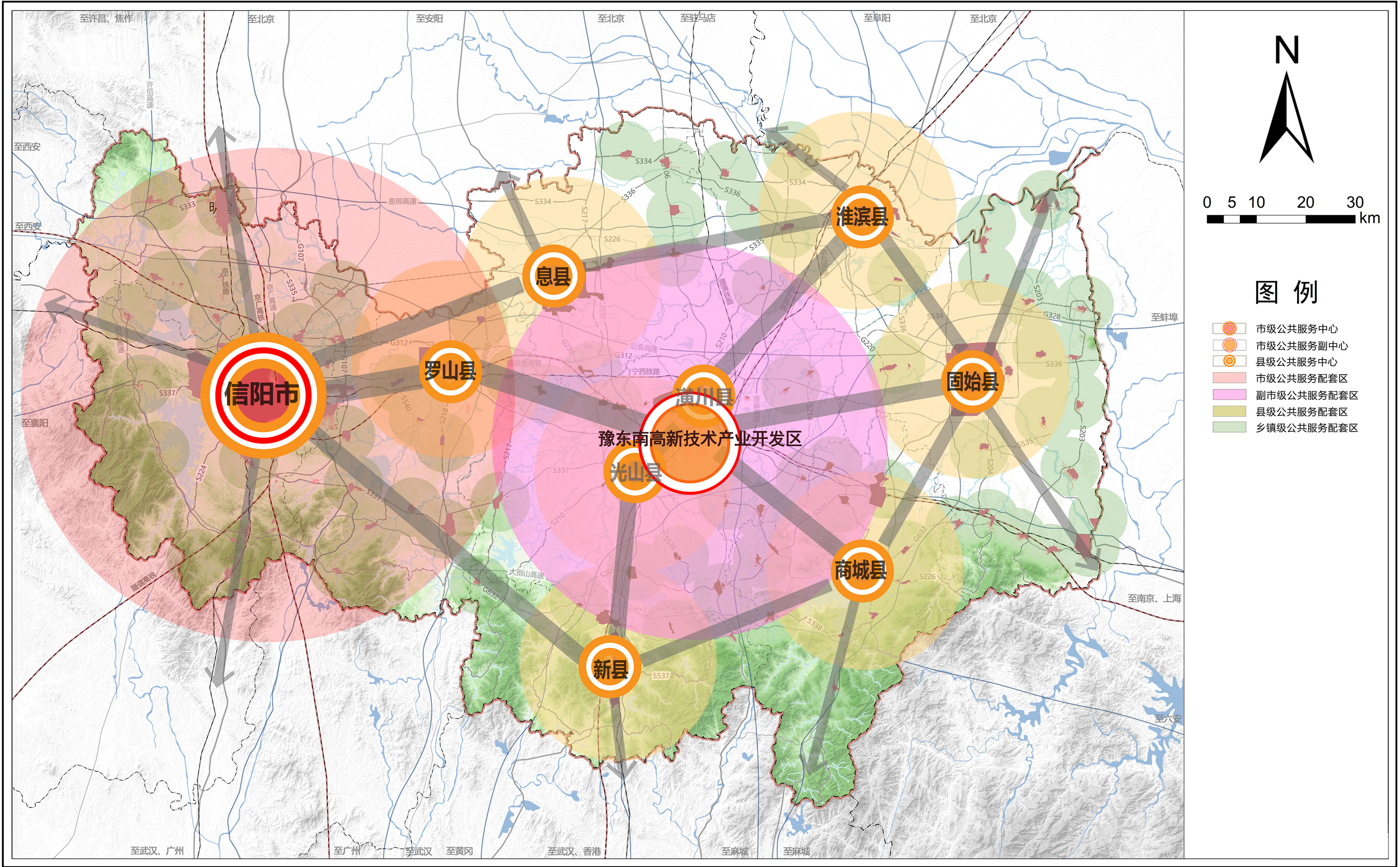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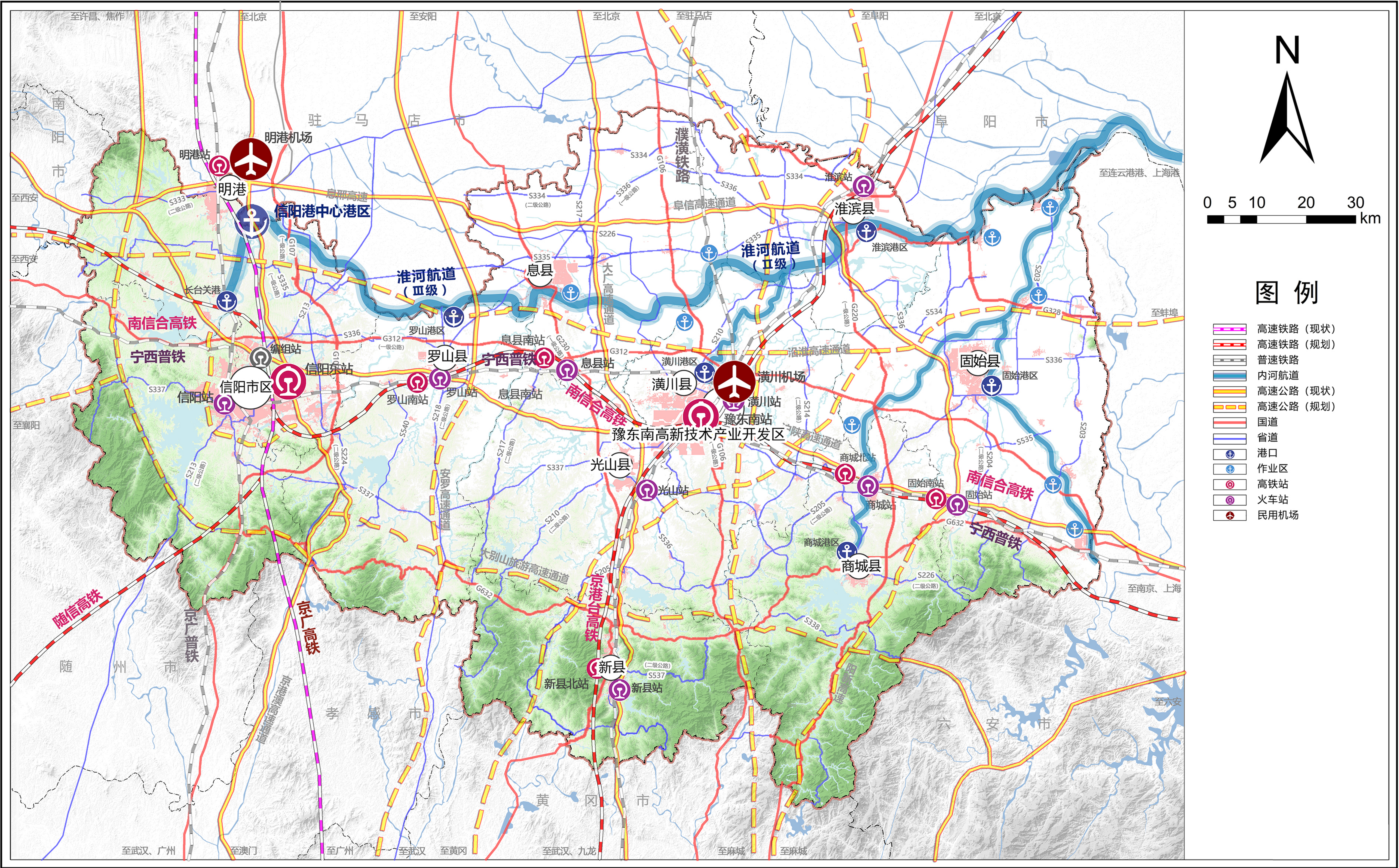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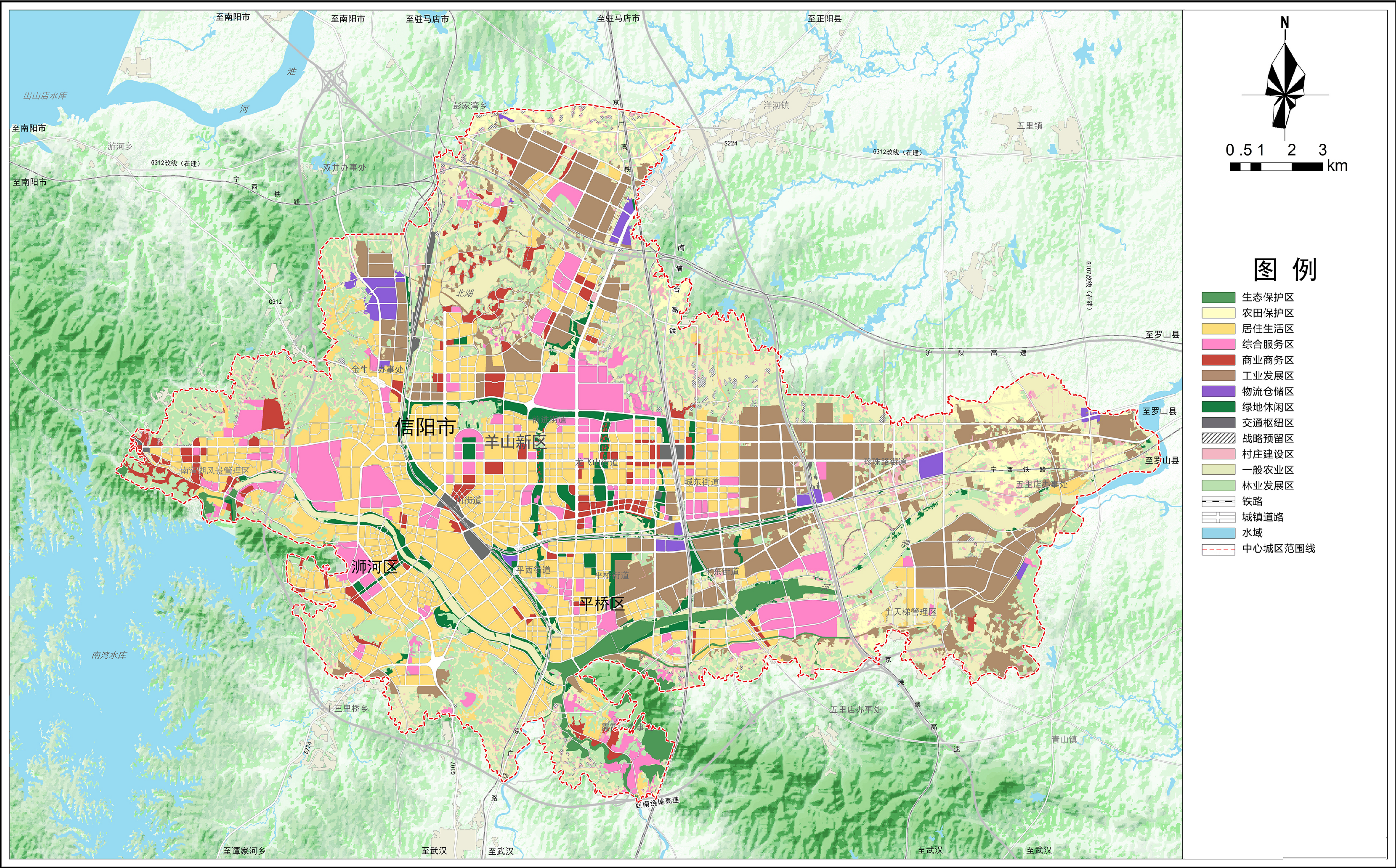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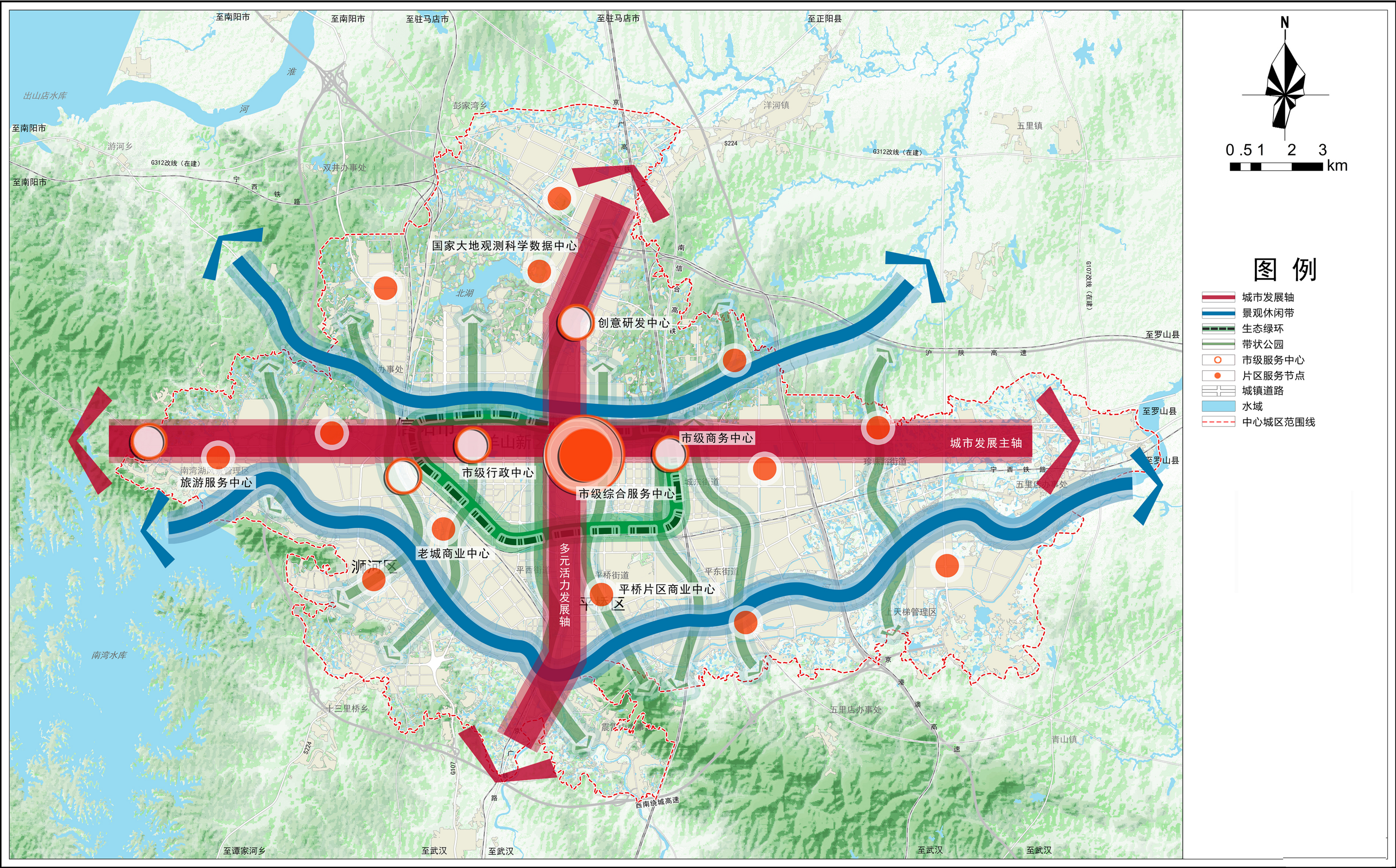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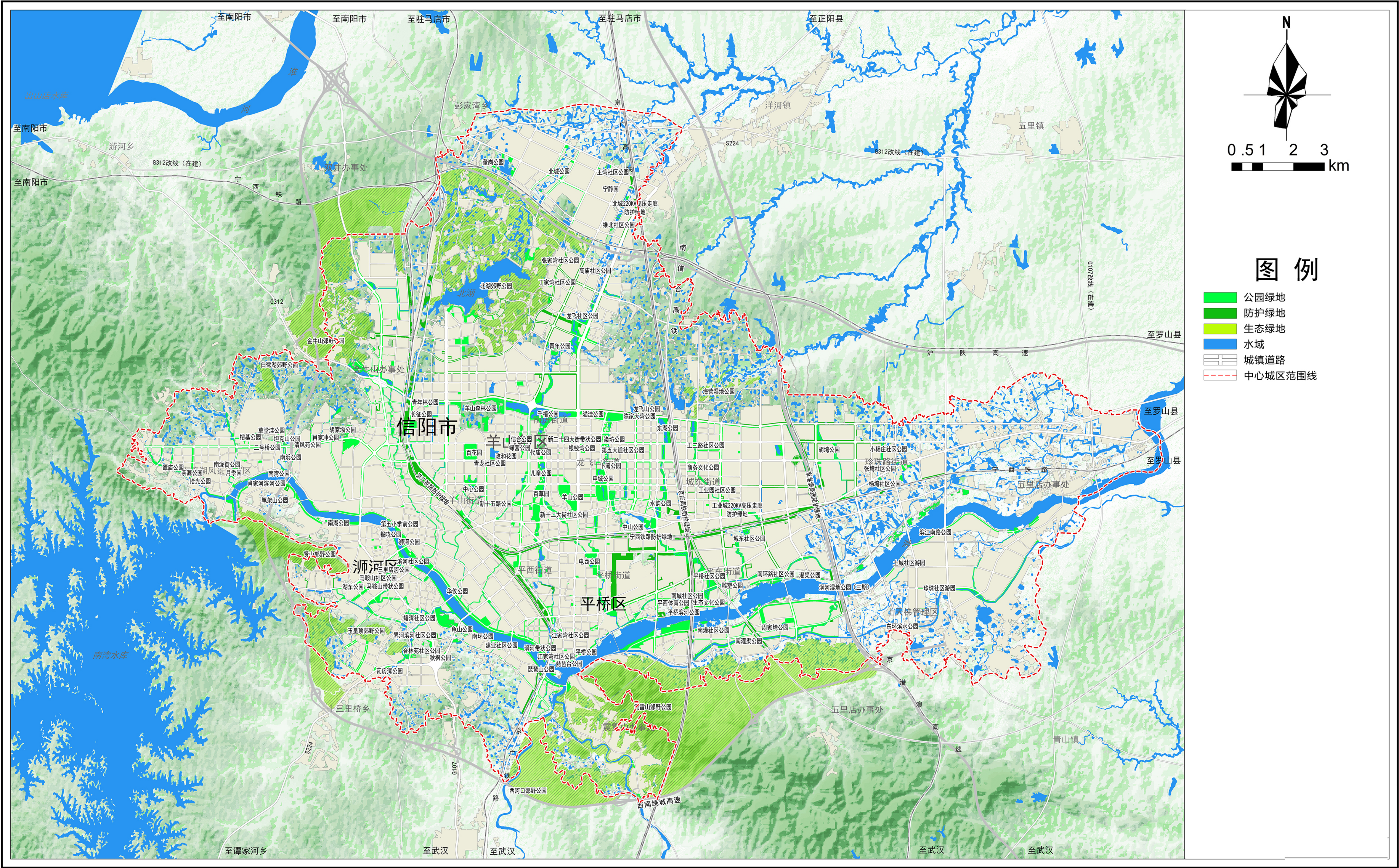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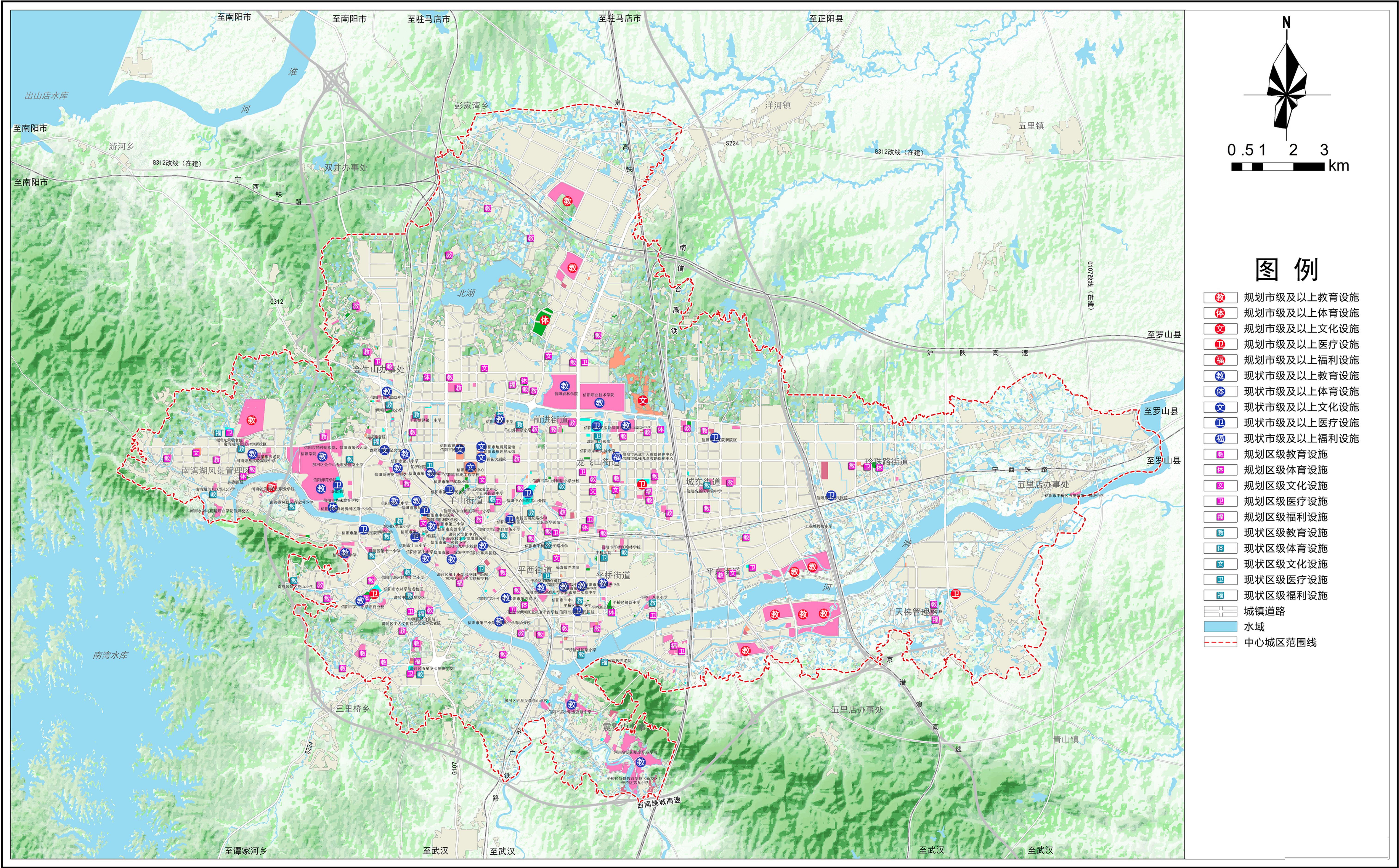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